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 66 号

托普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橡胶、钢圈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66,003.59 元、1,311,498.75 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9.77%、23.55%。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变动影响较大，不具有可持续性。
偿债能力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1%、70.23%，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10 倍，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4,006,962.38 元和 32,610,782.19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发展进行短期银行借款，应付款项和存货余额较高所致。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春控制公司 68.95%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良春及其配偶王娣控制的多家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或名称曾存在与公司相似情形且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况。刘良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所述承诺，公司后续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302,311.98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的货币间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未来如果美元等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为 23.97%、29.4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如果国际市场大面积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此外，公司的出口依赖使公司面临着国际贸易常见的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律、国际汇率等风险。如中美贸易战波及公司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定价以及客户采购积极性。若国际政治局势、对华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等发生进一步恶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潜在的风险。
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00%，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未来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生产办公场所的消防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股利分配	19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附表	19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审计机构声明	21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8
第八节	附件	2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托普轮胎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财审2023S01898号审计报告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指	原名为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12月2日改名为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春普橡胶	指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捷德凯托普	指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捷德凯集团	指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安芙兰	指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释义		
子午化率	指	子午线轮胎占轮胎产量的比率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轮胎内部的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呈90°角或接近90°角排列，并以基本不能伸张的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如果把子午线轮胎经过胎侧的帘子线暴露出来，并把其端点想象延伸至轮胎轴线位置，就像地球仪上的子午线排列，故名子午胎。特点是胎体、带束层帘布一般采用钢丝（正交分布）、层间剪切力小、层数少、胎体较柔软、舒适性较好，在滚动阻力、承载力、舒适性等方面均优于斜交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胎/全钢胎	指	主要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子午线轮胎，其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
半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胎/半钢胎	指	主要设计用于乘用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它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

巨型子午工程胎/巨型工程子午胎/巨胎	指	一般指 35 吋以上的工程子午胎，主要用于特大型工程机械车辆。
斜交轮胎/斜交胎	指	轮胎内部的胎体帘布层和缓冲层各相邻层帘线交叉，且与胎面中心线呈小于 90° 角排列的充气轮胎，由于帘布层各层帘布按一定的角度相互交叉排列，故名斜交胎。特点是胎体帘布一般采用尼龙帘线（斜交分布）、层数多、层间剪切力大、胎体较硬、舒适性差。
低滚动阻力轮胎	指	轮胎行驶单位距离的自身能量损失低的轮胎
环保轮胎/绿色轮胎	指	在保证轮胎基本安全性能的前提下，通过应用新材质和新设计降低轮胎滚动阻力，从而有效节省燃料，降低废气排放的子午线轮胎。
合成橡胶、合成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
混炼	指	使用先进的工艺装备与工艺方法，将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其他各种材料，包括橡胶助剂等，在一定温度、压力下，经过一定时间加工成符合轮胎制造工艺要求的材料，该环节是轮胎制造工艺过程的重要环节
轮胎成型	指	用各种不同机型的成型机，按技术要求将各种胶部件组合成不同轮胎产品的过程
硫化	指	在模具中通过使用过热水、蒸汽等介质升温的办法，改变橡胶化学结构，将橡胶弹性扩展到更宽温度范围，而赋予橡胶弹性的过程
轮胎扁平化	指	轮胎产品扁平率=断面高度/断面宽度，轮胎产品的发展趋势之一就是向低扁平化的方向发展，即轮胎扁平化。
轮胎均匀性	指	在静态和动态条件下，轮胎圆周特性恒定不变的性能，包括轮胎的不平衡、尺寸偏差和力的波动。
OTR、OTR 轮胎	指	非公路轮胎、机械类轮胎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9564914X6	
注册资本（万元）	1,522.84	
法定代表人	王恒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住所	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66号	
电话	0515-87533177	
传真	0515-87533177	
邮编	224404	
电子信箱	wanghy@topowertyr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荣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1	轮胎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部件
	13101011	轮胎与橡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C291	橡胶制造业
	C2911	轮胎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托普轮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228,4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艮春	10,500,000	68.95%	是	是	否	0	0	0	0	2,625,000
2	王恒宜	4,500,000	29.55%	是	否	否	0	0	0	0	1,125,000
3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00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228,400
合计	-	15,228,400	100.00%	-	-	-	0	0	0	0	3,978,4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22.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226.58683	10,844.7463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3,035.66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2.034121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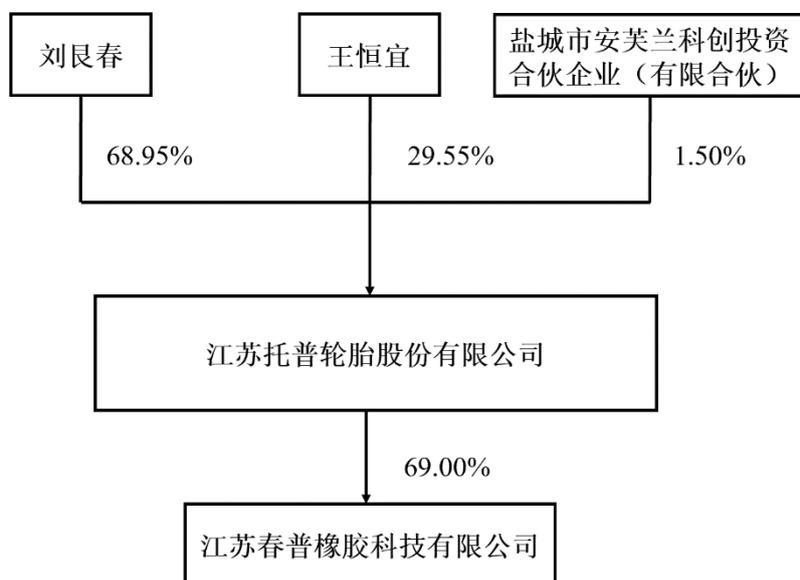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47,463.00 元和 152,265,868.30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41%，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指标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良春持有公司 1050.0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95%，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刘良春。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良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1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年8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江苏飞驰股份有限公司总	

	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山东宏宇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香港托普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办事处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盐城鑫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刘良春持有公司 10,5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95%，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刘良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良春	10,500,000	68.95%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恒宜	4,500,000	29.55%	境内自然人	否
3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00	1.5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15,228,4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良春为王恒宜之姐夫。

(五) 其他情况**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0L9N8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高新区创新中心五号楼（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安芙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
2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
3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
4	桑珠孜区瑞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9.00%
5	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非自然人直接股东，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盐城安芙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N27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盐城安芙兰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56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增资暨包含利润分配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并通过，投资前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年4月24日，盐城安芙兰（以下称：“投资方”）与刘良春、王恒宜（以下称：“原股东”）及刘良春（以下称：“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可执行性
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	<p>本次投资后，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10%股权、对外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10%的股权（不含股权激励）以及为上市目的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的除外。</p> <p>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实际控制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比例出售。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比例出售或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优先出售权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10%</p>	<p>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实质上是实际控制人对于自身股权的限制与处置安排，相关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为实际控制人刘良春，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p>	<p>该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于自身股权的限制与处置安排，转让股份前，只需事先进行通知并取得盐城安芙兰同意，因此具备可执行性。</p>

	<p>股权、对外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10%的股权（不含股权激励）以及为上市目的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的情形。</p>		
经营参与权	<p>检查权：</p> <p>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p> <p>知情权：</p> <p>投资方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p> <p>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审计机构所审计或预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各方已于协议中确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等履行协议内容，投资方行使该权利的前提条件是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此情况下，公司履行前述“经营参与权”的权利义务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p>	<p>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执行，因此具备可执行性。</p>
利润分配权	<p>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合格IPO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执行并由股东会决议同意。</p>	<p>公司履行义务前提均需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同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一致，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p>	<p>本条第一款已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并执行；本条第二款未触发，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执行，因此具备可执行性。</p>

		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股权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受让股权的其它基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合格 IPO 的相关要求并完全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在不影响公司上市申报的前提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该条款属于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原股东作为义务主体对于自身表决权的限制安排，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该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对于自身表决权的限制安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的相关交易规则，满足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条件，则投资方可以按照相同条件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与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关于股权转让权的可执行事宜，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二条，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涉及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若触发股权转让权的约定，投资方盐城安芙兰可以在上述规定下行使股权转让权。因此，股权转让权条款具备可执行性。

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艮春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王恒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盐城安芙兰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N27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刘良春、王恒宜、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以货币出资600万元组建。

2012年5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30012）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0507000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研究并决定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选举王恒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王娣为监事。

2012年5月21日，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天则内验【2012】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陆佰万元。

2012年5月21日，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30170）公司设立【2012】第0521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设立已经我局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王恒宜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刘良春	240.00	240.00	40.00	货币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6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1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专字【2019】第A139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20,201,877.51元。

2019年12月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471号《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68.01万元。

2019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瑞华会专字【2019】第A13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201,877.51元；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768.01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按照1:0.7425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余人民币5,201,877.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原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9年12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9年12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专字【2019】第A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盈余公积520,187.76元、未分配利润4,681,689.75元合计人民币20,201,877.51元，全部以1:0.7425比例折成公司股份总数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9000399)公司变更【2019】第1227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359564914X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良春	1,05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恒宜	4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由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57元/股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228400股普通股。

该增资行为是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净资产及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6.57元/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228400股普通股，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3年4月26日，盐城安芙兰完成出资实缴。

2023年5月15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ycsp0003)登字[2023]第05150004号《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前述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艮春	1,050.00	68.95	净资产折股
2	王恒宜	450.00	29.55	净资产折股
3	盐城安芙兰	22.84	1.50	货币出资
合计		1,522.84	1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称“上股交”）挂牌、展示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3064号）（沪股交〔2014〕3020号），同意公司进入上股交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即Q板）挂牌。企业代码：203323。委托报送机构：上海汇昌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上海股交中心完成分层改板，启动展示系统。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起在上海股交中心展示系统基本信披层展示。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china-seeq.com/page/info/detail?id=1437>）显示：进入展示系统基本信披层上线展示，股份转让采用线上报价、线下交易的模式，即投资者可通过展示系统基本信披层网站发布线上自主意向报价信息，意向双方经谈判达成的协议须在线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法定的股份转让程序。基

本信息披露层展示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时，只能采取定向增资方式，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东人数不得超过法律规定。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规范挂牌、展示企业宣传工作的通知》，展示企业不得将在上股交“展示”宣传为“挂牌”、“上市”或“挂牌上市”，因此公司目前仅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系统基本信息披露层展示，不属于“挂牌”，公司股权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托管，该展示系统没有交易系统，没有交易融资的功能，企业的交易和融资在工商局做变更登记，该展示系统不属于股权交易市场。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过交易、融资等事项。

(2) 公司在上股交挂牌、展示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3) 公司在上股交挂牌、展示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自在上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上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公司在上股交展示的暂停、终止展示手续安排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板基本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第七章第五十二条规定，展示企业向境内、外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挂牌或上线展示的，应向上股交申请暂停其股份/股权转让信息发布业务。上股交自有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文件的次一工作日起暂停其股份/股权转让信息发布，至上市、挂牌或上线展示结果公告后，作出相应处理。第八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展示企业出现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上股交终止其展示。

公司将分别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书》及《同意挂牌的函》后，及时在上股交暂停其信息发布业务及终止展示。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9日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1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310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春普橡胶采购橡胶和蒸汽，同时销售材料和产品并提供加工服务，收购后初步计划使用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海外客户的开拓和销售对接平台，并配合人才引进项目与公司另一股东夏琳教授进行专利技术的合作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托普轮胎持股69.00%，夏琳持股3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74
净资产	292.85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6.83
净利润	-0.0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对春普橡胶的收购，于2023年5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刘良春	董事长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2	王恒宜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本科	无
3	季广亚	董事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大学专科	无
4	陈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月	大学专科	无
5	孙万才	监事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中专	助理工程师
6	陈晓娟	监事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1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罗乃全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大学专科	无
8	周红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月	大学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良春	1990年8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江苏飞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山东宏宇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香港托普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办事处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盐城鑫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恒宜	2017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担任阜宁县国营粮管所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自主创业,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季广亚	2002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北京金科龙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下料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硫化主管;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硫化主管。
4	陈荣华	1997年9月至2015年7月,自主创业;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江苏

		阜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5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孙万才	1991年3月至1997年12月担任盐城市胶鞋厂技术员；1997年12月至2004年3月，自主创业；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南京东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自主创业；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车间主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6	陈晓娟	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无锡泰铭钢业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中科天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监事。
7	罗乃全	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担任香港泰时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8月至2007年10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担任苏州友联电脑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8	周红利	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盐城市宝光车用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江苏优联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97.931736	10,129.7286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3.293801	2,794.477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3.293801	2,794.477838
每股净资产（元）	2.28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1.86
资产负债率	70.23%	72.41%
流动比率（倍）	1.10	0.98
速动比率（倍）	0.71	0.5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226.58683	10,844.7463
净利润（万元）	556.815963	271.539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6.815963	271.539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67	5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666088	54.939238

毛利率	18.43%	16.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12%	1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5%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5.53
存货周转率（次）	4.87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2.034121	-994.557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24.292368	445.585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6%	4.11%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的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9.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0.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	袁前岭、郑杰飞、陈昭、刘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51 楼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律师	邱艳平、陈文高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春侠、胡晓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25132876
传真	0755-251328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镛、陈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	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车轮总成、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制造；轮毂及配件、模具、机械设备、汽车、汽车轮胎及配件、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等。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非公路轮胎与特种轮胎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轮胎和实心轮胎销售收入，实心轮胎广泛应用机械、冶金、食品、电子、化工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充气式轮辋实心胎、抱罐车专用实心轮胎、拖车专用轮胎等具有高耐磨，高弹性，耐刺穿、免维护轮胎产品。

公司工业实心轮胎类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用途	所使用专利情况
充气式轮辋实心胎		负载大、地面接触面积大、抓地性强、滚动阻力小、能耗低	广泛用于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	高强度充气式轮胎车轮
抱罐车专用充气式实心胎		负荷大，滚动阻力小，能耗低	广泛适用于抱罐车及其他工业车辆	具有散热性好的防爆裂的实心轮胎车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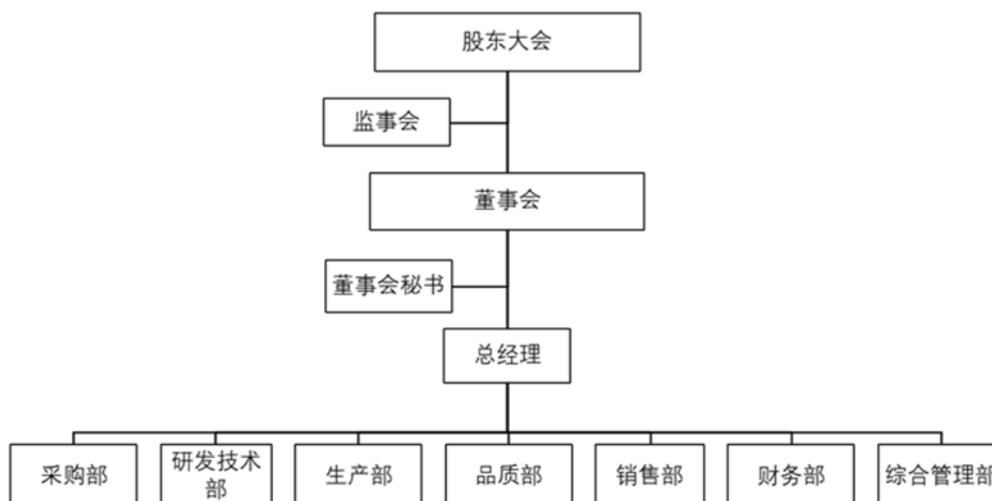
拖车专用充气式实心胎	 <p>TP302 TP303 (窄) TP303 (宽)</p>	极低的滚动阻力系数，更强的耐刺扎能力，更高的承载力	机场、港口、车站的拖车专用	一种高速实心轮胎
侧孔叉车充气式实心胎		弹性好，驾驶者舒适性高；散热快	广泛适用于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	高强度充气式轮胎车轮
混料机、拖车专用充气式实心胎		具有良好的耐磨、耐热、抗切割性能和优良的牵引性能，免维护	适用于港口码头、钢厂等作业环境	一种高速实心轮胎
电动叉车系列充气式实心胎		超深花纹，高牵引性，低滚动阻力，更高行驶里程	广泛用于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	一种高速实心轮胎
升降机充气式实心橡胶胎		耐磨性、爬坡性、转向灵活性、启动扭力、胎纹抓着力极佳。	广泛用于升降机及其他工业车辆	高强度充气式轮胎车轮
高空作业平台、滑移装载机专充气式实心胎		具有低发热性、低压缩变形，高恢复能力特性，良好的耐高温能力与低燃性	广泛用于装载机及其他工业车辆	具有散热性好的防爆裂的实心轮胎车轮
工程车专用充气式实心胎		负载大、滚动阻力小、耐磨性好，耐刺穿、免维护	适用于港口、冶金行业的正面吊、龙门吊、装载机等特种车辆	防划裂耐磨车轮

压配式实心胎		扁平花纹设计，稳定性极强，滚动阻力低，羊角块花纹设计具有良好的抓地性，能耗低，高耐磨性。	适用于铣刨机，拖车等行走机械。	一种安全的防爆胎汽车车轮
粘结式实心胎		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耐磨耗、抗撕裂、耐疲劳、免维护	广泛用于各种工业车辆、工程机械、港口、机场、铁路及大中型工矿企业和各种货物装卸作业场所的平板和拖挂车辆等领域。	防划裂耐磨车轮
矿用胎		具有高负载、高耐磨、低生热、抗切割特性	用于煤矿支架搬运车，连采设备搬运车等	高强度充气式轮胎车轮
橡胶海绵发泡轮胎		耐刺扎、抗划伤、不爆胎、高速度	适用工业设备与矿用车辆	具有散热性好的防爆裂的实心轮胎车轮
聚氨酯填充轮胎		具有较好的耐磨性、滚动阻力以及抗撕裂性	广泛用于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	具有散热性好的防爆裂的实心轮胎车轮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工业实心轮胎类产品及橡胶制品主要根据客户用途及技术、规格要求定制化生产，对应产品所使用的公司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相应专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公司工业实心轮胎类产品品类众多，上表中主要列示常见品类。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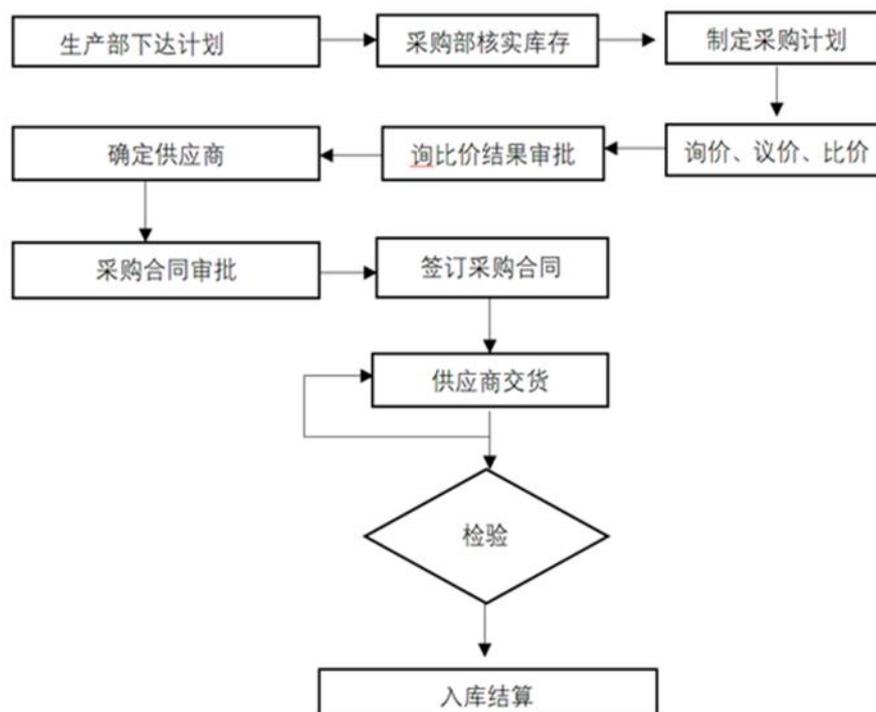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中心	工作职责
1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设备及其他货物的采购工作，及时与公司各部门和供应商保持充分沟通；对原料采购市场趋势做出分析，做好比质比价工作；确定合格供方，每年进行评定，汇总合格供应商目录。
2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控制管理；确定物料需求；跟踪生产进程；生产调度管理；生产存货控制。
3	品质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监督、控制；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工作，协助技术研发部进行技术研发等。
4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试验、试料、过程开发、过程更改、工艺质量信息的接收与处理；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新产品开发，对外技术交流。
5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研究；负责收集市场竞争对手、潜在客户的各方面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工作。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及时缴纳各项税收等。
7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会议，制定、修改管理性文件，评审及内部审核，员工招聘培训，各项制度及文件的监督运行及拟草工作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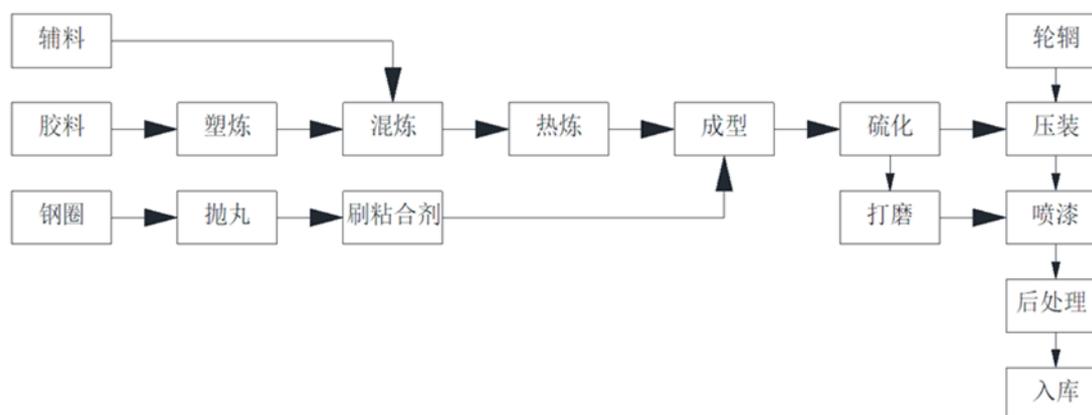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需求数量，使用时间计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考量，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综合部、生产部和财务部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2、生产流程图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日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首先公司每月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其次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客服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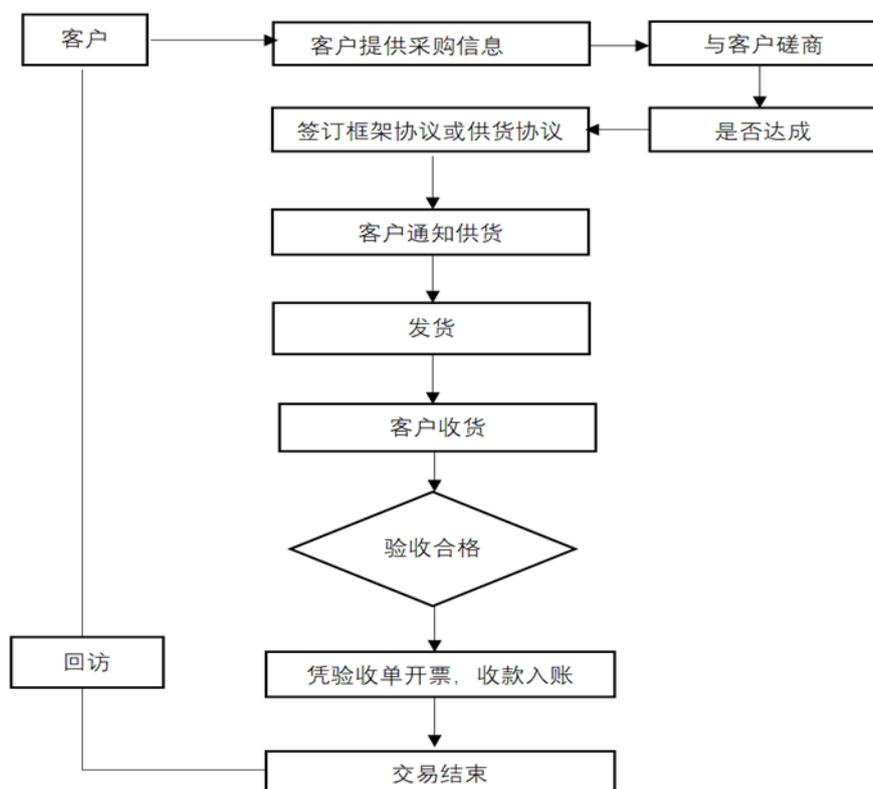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销售部销售人员收到客户的采购意向及采购信息后，初步与客户进行沟通，双方就采购意向进行洽谈，如双方无异议，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部、品质部进行意向合同审核，审核

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供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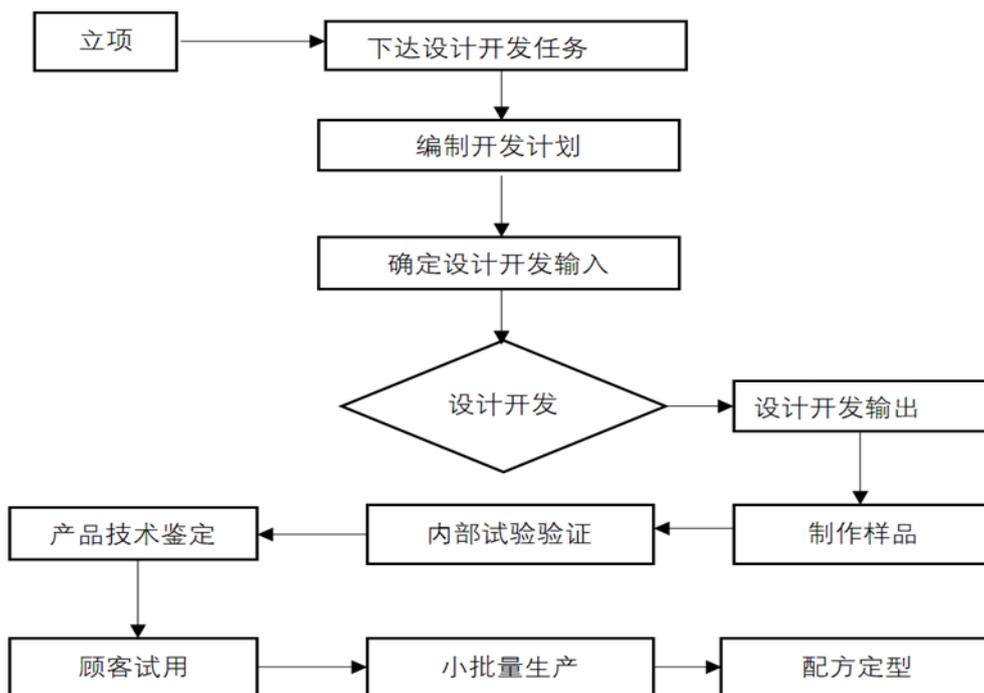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通知进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公司凭验收单确认销售，待客户收到产品之后，销售部会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回访并进行记录，回访过程中将问题产品信息汇报给生产部和品质部进行后期跟踪处理。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披露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轮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确定产品配方。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	无	市场协调	281.25	92.75%	299.25	89.31%	否	否
2	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	无	市场协调	22.00	7.25%	35.82	10.69%	否	否
合计	-	-	-	303.25	100.00%	335.0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委托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料加工工作，委托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从事支撑体加工工作，2021年度与2022年度，由于订单需求增长，公司生产工人不足，临时委托外方从事少量胶料及支撑体加工，该流程不属于关键业务流程，无技术附加值。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剪叉式高空车无痕环保轮胎及制造方法	目前市场上剪叉式高空车轮胎都是采用无痕轮胎设计，无痕轮胎配方都是选用白炭黑作用补强材料，但是现有的无痕轮胎存在轮胎的耐磨性能差和抗切割性能差的问题。根据以上现有技术的不足，本技术应用可以代替传统的无痕实心轮胎，同时在室内环境和外部环境使用，具有更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切割性能，大大提高剪叉式高空车所用轮胎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安全的防爆胎汽车车轮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结构设计合理，安全性高，尤其是具有防爆胎性能的车轮。本技术在轮胎爆胎情况下，可保持车辆平衡，安全性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一种高速实心轮胎	本技术提供一种结构设计合理，具有强度高，生热性能低和散热性能好等优点的实心轮胎。车轮技术的创造性与先进性：1、轮胎在使用过程中，压缩生热低，通过界面导热材料能有效散发出内部温度，从而减低轮胎内部温度，减低爆胎危险。2、直接将轮胎硫化连接在轮毂中的钢圈上，使轮胎的热量通过传热性能好的钢板，能很好的把内部温度传导出来，从而大大提高轮胎的使用寿命。3、胶料性能指标远高于实心轮胎国家标准。4、轮胎可以长时间以高速度 20~30km/h（常规的是 10-16km/h）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公司主要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取得均为公司原始取得，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opowertyre.com	www.topowertyre.com	苏 ICP 备 18019998 号 -1	2020 年 1 月 14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托普轮胎	13,409.34	阜宁县新镇东七组	2014年5月16日至2064年5月1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318E21014R0M	托普轮胎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4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321E30452R1M	托普轮胎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4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18S21127R0M	托普轮胎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4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21S31239R0M	托普轮胎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5	测量管理体系	ISC-2021-1055	托普轮胎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2026年07月06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2092359564914X6001V	托普轮胎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2日	2025年06月22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0Q32958R1M/3200	托普轮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5月20日	2023年04月10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123Q32247R2M/3200	托普轮胎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年4 月10日	2026年4月 10日
9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32004151	托普轮胎	江苏省科 学技术 厅、财政 厅、江苏 省国家税 务局、江 苏省地方 税务局	2016年 11月30 日	三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01201	托普轮胎	江苏省科 学技术 厅、财政 厅、国家 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 务局	2019年 11月7日	2022年11月 07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2017647	托普轮胎	江苏省科 学技术 厅、财政 厅、国家 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 务局	2022年 12月14 日	2025年12月 14日
12	出入境检验 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3217602860	托普轮胎	中华人民 共和国江 苏出入境 检验检疫 局	2018年6 月6日	-
13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778101	托普轮胎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江苏阜 宁)	2020年1 月2日	-
14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3209966212	托普轮胎	盐城海关	2012年 12月7日	长期
15	安全生产标 准化证书	苏 AQBQGI1201937072	托普轮胎	江苏省安 全生产协 会	2019年8 月15日	2022年8月 15日
16	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223EN0095ROM	托普轮胎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3年2 月27日	2026年2月 26日
17	信息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123IS20075ROS/3200	托普轮胎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年2 月27日	2026年2月 26日

18	江苏省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合格单位	2022052	托普轮胎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19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1638	托普轮胎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2018年3月26日发布的《省科技厅关于做好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高[2018]80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停止执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苏科高[2013]67号）”，“已认定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在证书到期前继续有效”。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的“具有散热性好的防爆裂的实心轮胎车轮”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已于2020年12月到期；于2016年7月取得的“防划裂耐磨车轮”、“高强度充气式轮胎车轮”、“具有防弹效果的高强度实心轮胎车轮”、“沙漠越野轮胎”、“一种新型安全防爆轮胎衬”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已于2021年6月到期，根据上述通知规定，不再办理上述几项技术产品的重新认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20,403.57	3,520,144.00	7,400,259.57	67.77%
机器设备	16,954,760.20	6,222,808.98	10,731,951.22	63.30%
运输工具	1,539,117.45	1,394,794.48	144,322.97	9.40%
电子设备	748,316.47	543,877.74	204,438.73	27.32%
工具	7,350,175.31	4,089,297.50	3,260,877.81	44.36%
合计	37,512,773.00	15,770,922.70	21,741,850.30	57.9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	----	---------	---------	---------	-----	------

硫化机	43	8,724,344.26	3,108,168.47	5,616,175.79	64.37%	否
600KW 光伏电站	1	2,123,893.80	336,283.19	1,787,610.61	84.17%	否
轮胎机器人自动喷涂生产线	1	1,265,517.19	390,728.46	874,788.73	69.12%	否
开炼机	8	600,340.38	215,824.41	384,515.97	64.05%	否
叉车	6	340,704.43	187,340.77	153,363.66	45.01%	否
提升机	2	235,226.94	136,580.29	98,646.65	41.94%	否
炼胶机	4	200,442.47	61,960.17	138,482.30	69.09%	否
合计	-	13,490,469.47	4,436,885.76	9,053,583.71	67.1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3,631.26	2021年1月6日	硫化车间
2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1,536.54	2021年1月6日	彩胶车间、冷成型车间
3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743.22	2021年1月6日	办公楼
4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128.00	2021年1月6日	辅房
5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67.21	2021年1月6日	配电房
6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117.33	2021年1月6日	空压机房
7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110.03	2021年1月6日	浴室
8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1,975.42	2021年1月6日	生产车间
9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103.71	2021年1月6日	天然气锅炉房
10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103.71	2021年1月6日	辅房

11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64.77	2021年1月6日	门卫室
12	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542.50	2021年1月6日	仓库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托普轮胎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10号	3,000.00	1年	仓储
托普轮胎	王娣	盐城市范公路嘉元广场东区北楼1202室	74.02	2年	办公
托普轮胎	盐城兴隆源石膏线有限公司	新沟汽配创业园(12)号	2,508.64	3年	仓储
托普轮胎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10号	3,000.00	5年	仓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70	37.04%
41-50岁	54	28.57%
31-40岁	52	27.51%
21-30岁	13	6.88%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8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53%
本科	14	7.41%
专科及以下	174	92.06%
合计	18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3.70%
销售人员	21	11.11%
生产人员	112	59.26%
技术人员	29	15.34%
财务人员	4	2.12%
行政人员	10	5.29%
采购人员	2	1.06%
质检人员	4	2.12%
合计	189	100.00%

公司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自主培养、岗位招聘等方式组建了一支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团队的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橡胶轮胎制造行业经验的人才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89 人，其中：研发人员 29 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3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高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79.31%，具备较高学历水平，公司研发团队根据专业分工，涵盖了技术研发、样品试制等专业人才，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要且具备稳定性。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良春	51	董事长：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1990年8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江苏飞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山东宏宇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香港托普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办事处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盐城鑫煌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2	王恒宜	46	董事、 总经理：	2017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担任阜宁县国营粮管	中国	本科	无

		2022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所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自主创业，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良春主导公司研发战略，主持并参与公司研发工作，为公司5项发明专利、35个实用新型专利、1个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王恒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执行，为公司29个实用新型专利、1个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良春	董事长	10,500,000	68.95%	0%
王恒宜	董事、总经理	4,500,000	29.55%	0%
合计		15,000,000	98.50%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	15,195.92	99.80%	10,808.95	99.67%
材料销售	8.52	0.06%	6.70	0.06%
电费	2.82	0.02%	1.68	0.02%
加工费收入	19.33	0.13%	27.42	0.25%
合计	15,226.58683	100.00%	10,844.746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实心轮胎，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等，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外工程机械等机械生产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实心轮胎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4,258.38	27.97%
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3,130.94	20.56%
3	TVH 系列	否	实心轮胎	2,073.56	13.61%
4	朗琴系列	否	实心轮胎	1,277.46	8.39%
5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681.77	4.48%
合计		-	-	11,422.11	75.01%

其中：

(1) 对 TVH 系列的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TVH Parts Co.	实心轮胎	1,372.47	9.01%
2	TVH PARTS NV	实心轮胎	701.09	4.60%
合计			2,073.56	13.61%

(2) 对朗琴系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实心轮胎	1,031.60	6.77%
2	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心轮胎	245.87	1.61%
合计		-	1,277.46	8.39%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实心轮胎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2,530.45	23.33%
2	徐工系列	否	实心轮胎	1,997.47	18.41%
3	朗琴系列	否	实心轮胎	1,539.56	14.20%
4	关联方	是	实心轮胎	883.38	8.15%
5	TVH 系列	否	实心轮胎	664.95	6.13%
合计		-	-	7,615.81	70.22%

其中:

(1) 对徐工系列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实心轮胎	1,765.58	16.28%
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心轮胎	231.89	2.14%
合计		-	1,997.47	18.41%

(2) 对朗琴系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心轮胎	1,435.20	13.23%
2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实心轮胎	104.36	0.97%
合计		-	1,539.56	14.20%

(3) 对关联方的销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实心轮胎	501.91	4.63%
2	JADEKING GROUP CO., LIMITED	实心轮胎	261.92	2.41%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实心轮胎	119.55	1.10%
合计		-	883.38	8.14%

(4) 对 TVH 系列的销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TVH Parts Co.	实心轮胎	506.77	4.67%
2	TVH PARTS NV	实心轮胎	53.64	0.49%
3	TVH UK Ltd	实心轮胎	52.75	0.49%
4	TVH SINGAPORE PTE. LTD.	实心轮胎	51.79	0.48%
合计		-	664.95	6.13%

其中:

所属合并口径	同一实际控制人名称	客户名称
徐工系列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朗琴系列	邹昕	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TVH 系列	THERMOTE Family	TVH Parts Co.
		TVH PARTS NV
		TVH UK Ltd
		TVH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	姓	与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	---	---	--------	------

号	名	公司关系		
1	刘良春	股东、董事长	盐城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盐城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股份
2	王恒宜	股东、董事、总经理	盐城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盐城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股份
3	王娣	原监事会主席	YANCHENG TUOPU TYRECO., LIMITED	持有 YANCHENG TUOPU TYRECO., LIMITED 100.00%股份
4	刘良春	股东、董事长	TOPOW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持有 TOPOW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00%股份
5	王娣	原监事会主席	JADE KING GROUP CO., LIMITED	间接持有 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说明：

(1) 2020年4月20日，刘良春、王恒宜分别将其持有的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了洪以如、蔡小平。

(2) 2020年3月27日，TOPOW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已完成注销，并取得注销文件。

(3) 2021年2月26日，YANCHENG TUOPU TYRECO., LIMITED 已完成注销，并取得注销文件。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8.57%和0.31%，关联交易占比减少，公司不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较小，公司营

业收入不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下游工程机械行业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为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美通重工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国内客户遍布 20 余个省份，国外客户分布超过 50 个国家，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公司收入来源与下游集中度基本一致。

(2)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定价、结算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的销售开发，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相对有竞争力的价格，参照市场竞争，不断开拓国内大客户资源。通过展会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公司已在行业内外建立可靠的品牌形象。公司一般给予优质客户四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

(3) 合作关系及稳定性情况

公司通过强大快速的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客户技术需求快速反应，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自公司向客户供货后，合作较为稳定，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措施

- ①增加外贸人员和广告投入，扩大外贸市场，增加外贸出口，降低客户集中度。
- ②参加展会，重点针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相关国家的市场开拓，加大非美国市场的开拓。
- ③开发新的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系列，如安全防爆轮胎，通过产品系列的拓展，增加其他客户的规模和数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2022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2021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森麒麟	271,452.01	43.19%	231,759.14	44.76%
通用股份	113,063.84	27.44%	65,319.98	15.35%
赛轮轮胎	469,783.22	21.45%	381,732.45	21.21%
丰源轮胎	46,853.24	36.40%	36,421.89	30.10%

公司	11,314.93	74.31%	7,408.56	68.31%
----	-----------	--------	----------	--------

注：以上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具有特殊性，主要系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或服务种类上完全可比的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公司产品或业务聚焦领域及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的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工程机械行业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为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美通重工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国内客户遍布 20 余个省份，国外客户分布超过 50 个国家，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公司收入来源与下游集中度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各类轮胎钢圈，以及生产中耗用的天然气、水电等。上述原材料可替代供应商数量充足，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否	橡胶	2,288.04	21.92%
2	嘉兴天洪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圈	565.65	5.42%
3	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圈	533.75	5.11%
4	山东瑞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钢圈	470.21	4.50%
5	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	否	炭黑	412.00	3.95%
合计		-	-	4,269.65	40.9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否	橡胶	2,178.34	22.94%
2	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钢圈	914.63	9.63%
3	常州来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炭黑	615.86	6.49%
4	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	否	钢圈	429.66	4.53%
5	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圈	382.34	4.03%
合计		-	-	4,520.83	47.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

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1 轮胎与橡胶”。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后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春普橡胶，仅从事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销售业务及出售蒸汽，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年产30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

2017年1月，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阜环审【2017】5号《关于对〈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阜宁县新沟镇汽配产业园春普路66号建设年产30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

2018年5月12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完成验收。

②新上喷涂（水性漆）生产线项目

2019年5月28日，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阜环表复【2019】85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0年1月，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完成验收。

3、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

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所处行业“橡胶制品业”，属于该名录第 61 类行业，公司涉及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①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②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③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④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⑥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⑦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环保部对于排污许可证申请或登记时限：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359564914X6001V，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公司已按照规定获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排污情况合法合规。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已及时改正并消除影响，公司目前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前述环保处罚事项详情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5、报告期后新增子公司环保情况

2021 年 12 月，春普橡胶编制《年产 30 万只橡胶制品（非轮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进行受理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子公司未实际生产相应产品。

春普橡胶报告期内存在生物质蒸汽锅炉进行蒸汽生产的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生物质锅炉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名录所指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即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子公司收购前存在使用生物质锅炉生产出售蒸汽给托普轮胎的情形，公司收购后为避免存在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已停用生物质锅炉。经期后核查，该生物质专用锅炉建设时已同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因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子公司春普橡胶不实质进行生产，不需要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子公司经公司复核后，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盐城市阜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而受本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1	GB/T10823-2009	国家标准	充气轮辋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负荷
2	GB/T10824-2008	国家标准	充气轮辋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3	GB/T16622-2009	国家标准	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4	GB/T16623-2008	国家标准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5	GB/T12939-2015	国家标准	工业车辆轮辋规格系列

6	HG/T2177-2011	行业标准	轮胎外观质量
7	GB/T1190-2018	国家标准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00123Q32247R2M/3200，有效期至2026年4月10日，首次发证日期为2017年4月11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的优化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

2023年4月6日，公司取得盐城市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近三年，该企业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计189人，公司与17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18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140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4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23年4月4日，阜宁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阜宁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载明：“兹有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59564914X6），已在本中心依法参加并缴纳了养老、工商、失业保险，（社保单位代码：14675502）”。2023年4月4日，阜宁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载明：“兹有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59564914X6），已在本中心依法参加并缴纳了医疗、生育保险，（单位编号：320900000000000000010039798）”。

2、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年4月6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阜宁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在我市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设立了住房公积金专户。该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至2023年3月。

报告期内，公司共为13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5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8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

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3、税务缴纳情况

2023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未发现本公司有受本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消防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所有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产权证号：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3,631.26	硫化车间	自有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通过阜宁县企事业单位补充办证申请，现房产证已于附记标注竣工验收合格。上述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已获取消防机关的合规证明，处罚风险较小。
		1,536.54	彩胶车间、冷成型车间			
		743.22	办公楼			
		128.00	辅房			
		67.21	配电房			
		117.33	空压机房			
		110.03	浴室			
		1,975.42	生产车间			
		103.71	天然气锅炉房			
		103.71	辅房			

		64.77	门卫室			
		542.50	仓库			
		3,631.26	硫化车间			
		1,536.54	彩胶车间、冷成型车间			
2	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10号	3,000.00	仓储	租赁	用于水性漆喷涂的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2000平方米，不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并仓储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3	盐城市范公路嘉园广场东区北楼1202室、1208室、1209室	74.02	办公	租赁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4	新沟汽配创业园(12)号	2,508.64	仓储	租赁	用于仓储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2023年4月14日，阜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载明：“兹有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59564914X6，自2021年1月1日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询系统，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受过我单位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 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非公路轮胎与特种轮胎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轮胎和实心轮胎销售收入，实心轮胎广泛应用机械、冶金、食品、电子、化工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充气式轮辋实心胎、抱罐车专用实心轮胎、拖车专用轮胎等具有高耐磨，高弹性，耐刺穿、免维护轮胎产品。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需求数量，使用时间计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考量，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综合部、生产部和财务部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的拓展途径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柜以及直销上门拜访客户。公司主要客户遍布国内20余个省份以及国外50余个国家和地区，分布较为广泛。

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推荐特定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日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

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首先公司每月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其次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客服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五、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披露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轮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托普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开创中国品牌机械类轮胎的新标杆。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设备提升等各方面持续增加投入水平。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带释放静电结构的实心轮胎”、“防爆型货车轮”、“高效散热的重载实心轮胎”、“带有钢丝编织层的防弹防爆轮胎”、“整体式轮胎用橡胶安全支撑体”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6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公司主要产品以积累的各类实心轮胎专利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性的产品系列。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别，技术先进，产品的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40 余项目，其中最主要的技术有：一种剪叉式高空无痕环保轮胎及制造技术、一种安全的防爆胎汽车车轮制造技术、一种高速实心轮胎制造技术等。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根据不同轮胎的技术特点，研发取得多项技术，其中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生产
1	一种剪叉式高空车无痕环保轮胎及制造方法	目前市场上剪叉式高空车轮胎都是采用无痕轮胎设计，无痕轮胎配方都是选用白炭黑作用补强材料，但是现有的无痕轮胎存在轮胎的耐磨性能差和抗切割性能差的问题。根据以上现有技术的不足，本技术应用可以代替传统的无痕实心轮胎，同时在室内环境和外部环境使用，具有更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切割性能，大大提高剪叉式高空车所用轮胎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安全的防爆胎汽车车轮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结构设计合理，安全性高，尤其是具有防爆胎性能的车轮。本技术在轮胎爆胎情况下，可保持车辆平衡，安全性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一种高速实心轮胎	本技术提供一种结构设计合理，具有强度高，生热性能低和散热性能好等优点的实心轮胎。车轮技术的创造性与先进性：1、轮胎在使用过程中，压缩生热低，通过界面导热材料能有效散发出内部温度，从而减低轮胎内部温度，减低爆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胎危险。2、直接将轮胎硫化连接在轮毂中的钢圈上，使轮胎的热量通过传热性能好的钢板，能很好的把内部温度传导出来，从而大大提高轮胎的使用寿命。3、胶料性能指标远高于实心轮胎国家标准。4、轮胎可以长时间以高速度20~30km/h（常规的是10-16km/h）			
--	--	--	--	--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RD06 一种整体式轮胎用橡胶安全支撑体	自主研发		911,885.75
RD07 一种轮胎用安全支撑件	自主研发		760,237.54
RD08 一种安全防爆胎汽车车轮	自主研发		997,989.1
RD09 一种汽车防爆胎安全机构	自主研发		508,874.67
RD10 一种防爆胎支撑装置	自主研发		485,818.18
RD11 高耐磨胎面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1,046.47
RD12 一种基于共振消声的降噪轮胎	自主研发	1,418,565.78	
RD13 一种防穿刺型轮胎	自主研发	1,202,423.37	
RD14 一种耐磨损的实心轮胎	自主研发	2,088,334.99	
RD15 一种方便更换的实心轮胎	自主研发	1,416,447.94	
RD16 一种自带释放静电结构的实心轮胎	自主研发	1,115,642.15	
RD17 一种高效散热的重载实心轮胎	自主研发	1,509.45	
合计	-	7,242,923.68	4,455,851.7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6%	4.1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GR201632004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取得编号为 20221638 的省级“专精特新”证书，无“单项冠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其他认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1 轮胎与橡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并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等。
3	商务部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4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主要进行橡胶工业有关的信息收集，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建议，推动行业信息交流与技术创新，制订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进行行业自律，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企业诉求等工作。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方案提出，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轮胎产业政策》	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9月15日	规范轮胎行业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轮胎行业技术进步和结构升级。
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工产业政策[2010]第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12月31日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提高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水平。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发（2011）47号	国务院	2011年12月30日	严格轮胎制造业的行业准入。
4	《绿色轮胎技术规范》	XXZB/LT-102-2014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3月1日	为实现轮胎产品绿色制造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行业节约能源和清洁生产水平，并为实施绿色轮胎标

					签化提供技术标准。
5	《轮胎行业准入条件》	工产业政策 2014 年第 5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9 月 5 日	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6	《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9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取消汽车轮胎税目。
7	《轮胎生产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原【2015】3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 月 26 日	落实《轮胎行业准入条件》，规范企业公告管理。
8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176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明确将轮胎列入召回范围之内，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
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31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9 月 29 日	推动石化和化学工业由大变强，指导石化和化学工业持续科学健康发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2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航空轮胎、农用于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将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列入国家限制类产业；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列入国家淘汰类产业。
11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全球轮胎行业处于饱和状态。“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巨型工程胎发展迅猛，年产量达到 2 万条，子午化率达 100%。绿色轮胎市场化率升至 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12	《中国轮胎循环利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推进轮胎翻新再制造进程，以“节能、环保、安全”为主线，深入推动再生橡胶生产技术创新和先

					进适用再生橡胶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的应用:引导和鼓励将再生橡胶、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橡胶制品生产:加快推动废轮胎(橡胶)热裂解连续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的应用。
1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得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 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 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均鼓励轮胎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方向转型, 鼓励高性能轮胎的制造。公司作为国内轮胎行业龙头, 在研发投入、数字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及未来工厂建设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与国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所指引的行业发展方向相契合。

与此同时, 轮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污染水平不达标的落后工艺产线实行准入限制, 行业内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步出清, 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有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民族轮胎品牌整体形象的改善, 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轮胎定义

轮胎是在各种车辆或机械上装配的接地滚动的圆环形弹性橡胶制品。通常安装在金属轮辋上, 能支承车身, 缓冲外界冲击, 实现与路面的接触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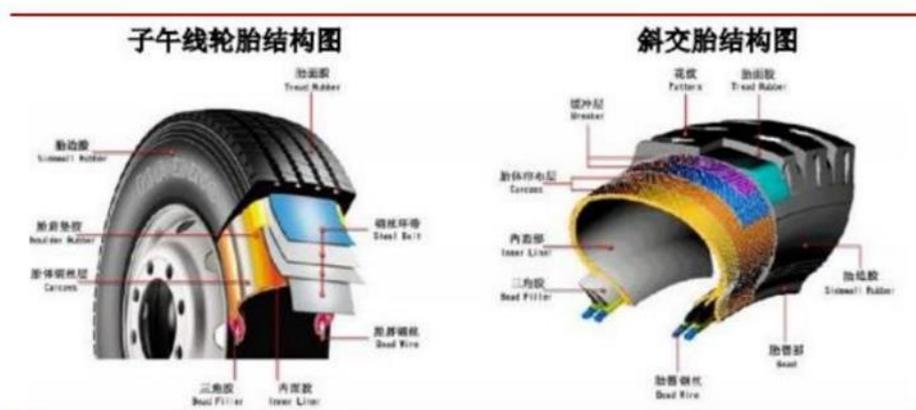
轮胎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 是发展汽车产业的基础。作为汽车产业重要配套产业的轮胎行业, 与我国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 我国轮胎工业实现快速增长, 自 2006 年以来稳居世界最大轮胎生产国和橡胶消费国, 轮胎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四分之一。随着中国交通运输、汽车机械等产业的不断发展, 轮胎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有望继续提升。

(2) 轮胎分类

根据轮胎结构的不同，轮胎可分为斜交线轮胎和子午线轮胎。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轮胎的最大区别在于帘线排列方式不同，斜交线轮胎属于早期的轮胎品种，其胎体帘线层与层之间呈交叉排列；而子午线轮胎的帘线与外胎断面接近平行，像地球子午线一样排列，帘线角度一般为 0° 。斜交线轮胎存在耗油量大、耐磨性低、寿命短等缺点，而子午线轮胎具有节能、高速行驶时安全性和舒适性好、耐用等优越性，因此现在大部分乘用车轮胎为子午线轮胎。子午线轮胎又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和半钢子午线轮胎，高速性能好、重量轻、气密性好的半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用于乘用车和轻卡；全钢子午线轮胎载重能力更强，大部分用于载重商用车。

从世界各国情况来看，目前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轿车轮胎的子午化率已达 100%，载重轮胎子午化率已达 90%以上。子午胎凭借其优良的性能替代斜交胎的趋势已成必然，斜交胎将逐步被替代，轮胎无内胎化、扁平化、高性能化将作为轮胎子午化基础上的改进方向。

子午线轮胎与斜交轮胎结构图



资料来源：北京橡胶工业研究院

需求结构，70%以上由保有量市场创造。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 1:5，载重车与轮胎配套比例平均约为 1:11；在替换市场，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 1.5 条轮胎，工程机械与载重机械的替换系数高于轿车，轮胎行业 70% 以上的需求由汽车保有量创造。因此，轮胎需求较新车市场更具刚性，新车销量周期波动对轮胎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弱。

不同类型的车辆轮胎配套和替换数

轮胎类别	车辆类别	配套轮胎数(条)	替换系数(条/辆年)
轿车胎	轿车	5	1.5
载重胎	中型载重卡车	11	15
	重型载重卡车	16-22	10-20
	轻型载重卡车	7	4.2
	大型客车	7-11	2-5
工程胎	装载机械	4	2
	运输工程机械	6	3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3) 国际轮胎市场发展概况

自 1845 年制造出生胶实心轮胎，世界轮胎工业发展到现在已有 170 多年历史。1885 年，邓禄普发明有内胎的充气轮胎，成为世界轮胎的第一次技术革命；1948 年，米其林发明了子午线轮胎，成为轮胎的第二次技术革命。目前，世界轮胎产业已具备相当规模，并已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欧美等发达国家已基本完成轮胎的子午化。

从全球轮胎市场看，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出现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轮胎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升，新产品层出不穷，呈现出高性能化、节能环保的趋势，大企业集团的实力不断增强，全球轮胎工业的中心向发展中国家地区转移。

①亚洲、欧洲和北美三足鼎立，世界轮胎工业重心正逐步向亚洲区转移

轮胎工业属于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高劳动力成本影响产品的竞争力，相对而言，亚洲地区具有低廉的较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全球轮胎工业的重心和投资正向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转移。

②轿车胎主导世界轮胎市场

汽车轮胎是轮胎工业的主导产品，轿车胎占据全球汽车轮胎的主要产量，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在欧美等成熟发达地区，轿车是人们出行的必备工具，有着庞大的私人轿车消费市场，属于刚性需求；另一方面，在中国、印度等亚太国家地区，随着该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轿车已从奢侈品向耐用消费品转变，未来潜在的私人轿车消费市场空间巨大。

③轮胎企业的大型化和集团化

全球轮胎市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由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引导，特别是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第一军团”，尽管近些年来所占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仍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遥遥领先其他轮胎厂商。由于轮胎行业固有的规模

经济效应，可以预见未来轮胎企业会延续大型化和集团化趋势。

④研发力度不断加强，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为增强创新能力，世界主要轮胎制造企业都在不断加大科研力度，研发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轮胎行业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研发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使得轮胎产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以提高；轮胎承载性能、高速性能、乘坐舒适性能、安全性能等不断提升。

⑤世界轮胎巨头注重品牌建设

为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世界著名轮胎厂商十分重视品牌的建设和推广，通过参加全球汽车展览会和橡胶产品展览会、赞助 F1 顶级赛事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所产轮胎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全球轮胎市场竞争中，世界著名轮胎厂商依靠品牌影响力占据了高端市场并获得超额利润。

（4）国内轮胎市场发展概况

中国轮胎行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我国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子午线轮胎的工业化发展以来，经过近 20 年的吸收学习和自我创新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轮胎市场。2002~2004 年期间，中国汽车行业尤其是轿车市场的“井喷”式增长，直接促进了我国轮胎行业的快速增长。从 2005 年开始，中国轮胎产业逐渐进入结构调整期，但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橡胶轮胎外胎 2022 年全年累计产量 8.56 亿条，同比下降 4.79%。

①形成完整的轮胎产业链，成为国际轮胎产业转移重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增加，汽车、交通运输、工程机械等行业得以持续稳定发展。目前我国已能够生产子午胎与斜交胎两大结构的乘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基本覆盖各规格系列产品。

轮胎产业链上的原料供应、生产设备、轮胎模具及配件、技术人员培训等在国内均已形成规模效应，轮胎产业配套体系逐步完善，加之中国相对低廉的劳动成本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世界著名轮胎企业正将业务重心向中国转移。

②成为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

我国轮胎产量自 2006 年突破 2.8 亿条，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后，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轮胎产量约占世界轮胎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同时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我国轮胎生产技术的提高轮胎企业巨头产业转移和世界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轮胎出口量不断增加，稳居世界第一大轮胎出口国。

③轮胎生产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目前世界主要轮胎制造商已进入中国市场，我国的轮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轮胎生产技术水

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整体得以提高。同时，为适应海外发达市场对轮胎产品日趋严格的质量和
技术要求，轮胎产品的研发周期越来越短，我国轮胎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扩大研发
团队规模，推动轮胎生产技术稳步提升，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正进一步缩小。

④中国仍不是世界轮胎生产强国，未来产业升级空间巨大受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科研水平
等因素影响，与国外先进轮胎厂商比，本土轮胎厂商研发投入较少，整体技术水平偏低，产品同
质化情况严重。目前我国轿车轮胎市场约 70%的市场份额由外资和合资轮胎企业占据，且本土品牌
产品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

随着轮胎市场的不断成熟，轮胎产品认证标准越来越高，对轮胎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严
格，对轮胎多样化需求也越来越大，具有新技术、适应市场要求的扁平化、高速度性能、低滚动
阻力的节能、安全、环保绿色轮胎以及市场需要的短缺品种，将占领国际国内轮胎市场制高点。

(5) 工程机械轮胎市场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轮胎行业中细分的工程机械轮胎行业，OTR 轮胎（工程车轮胎）OTR 轮胎指应用于工
程机械领域的轮胎制品，这类轮胎主要采用优质外壳和耐用化合物制成。预计 2025 年年底，全球
OTR 轮胎市场将达到 141.4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0.74%。

OTR 轮胎应用路况复杂，生产工艺难度大，OTR 轮胎供给主要集中在海外巨头。OTR 轮胎主要
应用在矿山、建筑工地、港口等路况较差的环境，这就对轮胎的耐磨性、耐热性、抗切割、抗刺
扎等提出较高要求，当前全球 OTR 轮胎供给主要集中在海外企业，根据不完全统计普利司通 OTR
轮胎产能超过 195.3 万条和 9.5 万吨，米其林 OTR 轮胎产能超过 37.1 万条和 6.7 万吨，固特
异 OTR 轮胎产能约 6183 万条(含轿车、轻卡、载重/公交轮胎)，大陆集团 OTR 轮胎产能约 5431
万条 1 年(含轿车、轻卡、载重/公交轮胎)，横滨橡胶 OTR 轮胎产能约 20 万吨、BKT OTR 轮胎产
能 36 万吨、特瑞堡 OTR 轮胎产能超过 22 万条和 4.2 万吨。

表2: 全球主要非公路轮胎企业产能情况

轮胎企业	厂址	轮胎产品	年化产能	单位
普利司通	美国	矿用机械/工程轮胎 (r,b)	11.0	万条/年
	美国	农用轮胎 (r,b)	146.0	万条/年
	美国	矿用机械/工程轮胎 (r)	2.5	万吨/年
	阿根廷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用、矿用和工业轮胎 (r,b)	441.8	万条/年
	哥斯达黎加	轿车轻卡、载重汽车 / 公交汽车轮胎和农用轮胎 (r,b)	428.2	万条/年
	巴西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用、矿用和工业轮胎 (r,b)	857.8	万条/年
	西班牙	农用轮胎, 矿用机械/工程轮胎和工业轮胎 (r)	29.2	万条/年
	印度尼西亚	轿车、轻卡、农、矿用机械 / 工程轮胎和工业轮胎 (r,b)	273.2	万条/年
	日本	轿车轮胎、轻卡轮胎和矿用机械/工程轮胎 (r,b)	191.6	万吨/年
	日本	矿用机械/工程轮胎 (r,b)	5.7	万吨/年
	日本	矿用机械/工程轮胎 (r,b)	9.1	万条/年
	泰国	矿用机械/工程轮胎 (r,b)	1.3	万吨/年
	合计		201 万吨/年+2196 万条/年 (纯非公路超过 195.3 万条和 9.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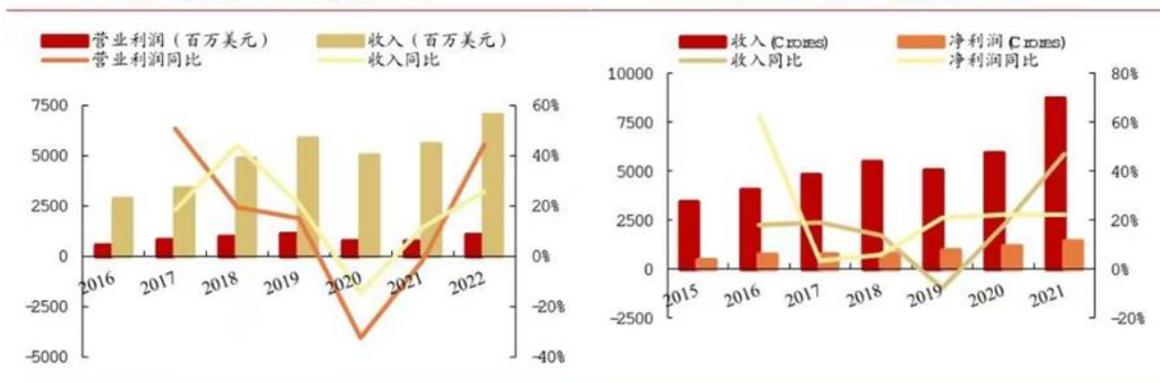
	美国	轿车轮胎、轻卡轮胎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27.31	万条/年
	美国	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0.61	万条/年
	巴西	载重货车/公交汽车轮胎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14.13	万吨/年
	波兰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和工业车辆轮胎 (r, b)	19.92	万吨/年
	西班牙	轿车轮胎和农业轮胎 (r)	9.45	万吨/年
	西班牙	轿车轮胎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22.44	万吨/年
	法国	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4.19	万吨/年
	法国	矿用/工程机械轮胎和工业车辆轮胎 (r)	2.5	万吨/年
	法国	农业轮胎 (r)	36.5	万条/年
米其林	印度	载重货车/公交汽车轮胎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416.1	万吨/年
	泰国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矿用和工业车辆轮胎 (r, b)	1387	万条/年
合计			488 万吨/年+1451 万条/年 (纯非公路超过 37.1 万条和 6.7 万吨)	
	美国	轻卡、载重货车/公交汽车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b)	255.5	万条/年
	巴西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和矿用/工程轮胎 (r, b)	1277.5	万条/年
	哥伦比亚	轿车、载重/公交、农业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b)	65.7	万条/年
	秘鲁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和工业车辆轮胎 (r, b)	182.5	万条/年
	卢森堡	轻卡、载重货车/公交汽车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219	万条/年
	波兰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和工业车辆轮胎 (r, b)	1752	万条/年
	南非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矿用和工业轮胎 (r, b)	365	万条/年
固特异	土耳其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矿用和工业轮胎 (r, b)	620.5	万条/年
	土耳其	轻卡轮胎、载重货车/公交汽车轮胎和农业轮胎	109.5	万条/年
	印度尼西亚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和矿用轮胎 (r, b)	419.75	万条/年
	印度	轿车、轻卡、载重货车/公交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401.5	万条/年
	日本	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b)	4.015	万条/年
	马来西亚	轿车、轻卡、农业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b)	255.5	万条/年
	泰国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矿用/工程和赛车轮胎 (r, b)	255.5	万条/年
合计			6183 万条/年 (纯非公路超过 4.015 万条)	
	捷克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和工业车辆轮胎 (r, b)	2200	万条/年
	德国	轿车、轻卡、摩托车轮胎和工业车辆轮胎 (r, b)	1095	万条/年
大陆集团	马来西亚	载重/公交、农业、矿用/工程和工业车辆轮胎 (r, b)	36	万条/年
	葡萄牙	乘用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	1800	万条/年
	南非	轿车、轻卡、载重/公交、农业和矿用/工程轮胎 (r, b)	300	万条/年
合计			5431 万条/年	
横滨橡胶	印度、日本、越南	工业车辆轮胎和矿用/工程机械轮胎 (r, b)	20	万吨/年
BKT	印度	非公路用轮胎	36	万吨/年
特瑞堡	捷克	农用和建筑轮胎	4.2	万吨/年
	中国	农业机械轮胎	21.9	万条/年
三角轮胎	中国	工程胎、巨胎	工程胎 38 万条+巨胎 2000 条	
赛轮轮胎	中国、越南	非公路轮胎	16 万吨/年	
风神股份	中国	子午/斜交工程胎	67 万条/年	
贵州轮胎	中国	工程机械、工业及农业轮胎	315.2 万条/年	

资料来源：知网，各公司公告，轮胎世界网，ERJ，浙商证券研究所

OTR 轮胎需求强劲，全球 OTR 轮胎营收和利润高增。根据米其林和 BKT 年报，受益于 OTR 轮胎的强劲需求，OTR 业务营收和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米其林 2022 年特种轮胎业务实现收入

69.9 亿美元，同比增加 25.6%，实现营业利润 10.44 亿美元，同比增加 44.2%。近年来米其林特种轮胎发展迅速，近 5 年来该板块营收实现翻倍，米其林看好全球 OTR 轮胎需求，并于 2018 年以 96.7 亿人民币收购了 Camso 集团，并成立 OTR 轮胎业务新部门。BKT 公司为印度专业从事 OTR 轮胎生产企业，近年来为满足 OTR 轮胎需求持续扩产，2021 年公司实现营收 8697 Crores，同比增加 47%，实现净利润 1411 Crores，同比增加 22.2%。

近 5 年来米其林特种轮胎业务收入翻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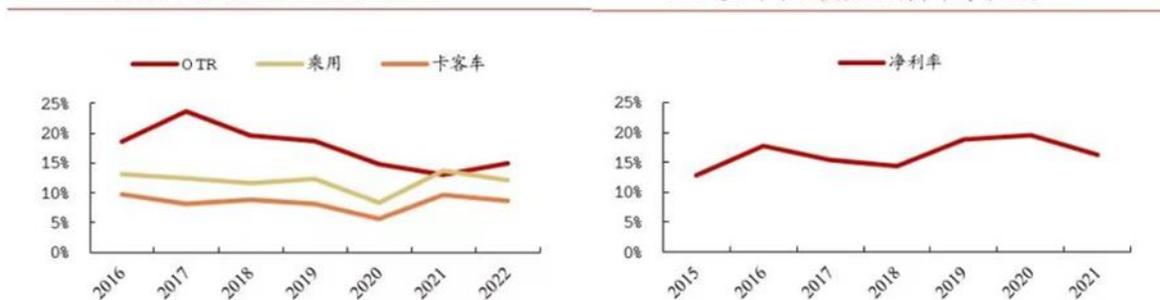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浙商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BKT 年报，浙商证券研究所

OTR 轮胎为高盈利产品。OTR 轮胎产品盈利能力强，根据米其林年报，米其林 2022 年特种轮胎营业利润率为 14.94%，高于乘用车和卡客车胎的营业利润率，2016-2022 年之间除 2021 年外，米其林特种轮胎营业利润率始终高于乘用车和卡客车轮胎。BKT OTR 轮胎 2021 年净利率为 16.2%，近三年平均净利率达 18%。相较于乘用车和卡客车轮胎，OTR 轮胎盈利能力优异。

22 年来米其林特种轮胎营业利润率约 15%

BKT 近 3 年非公路轮胎毛利率平均约 18%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浙商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BKT 年报，浙商证券研究所

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和各公司公告，国内多家轮胎企业宣布进行 OTR 轮胎项目建设。赛轮轮胎拟在董家口新建 15 万吨 OTR 产能，玲珑轮胎拟在吉林建 14 万套 OTR 产能，贵州轮胎基于 OTR 市场需求，将募投项目变更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此外中策橡胶、海安集团、风神轮胎、双钱集团、东吴新材、徐轮轮胎、毅狮迈朝阳浪马纷纷开始宣布建设 OTR 轮胎项目，具备 OTR 轮胎产能与销售渠道的公司有望在这轮 OTR 轮胎扩产浪潮中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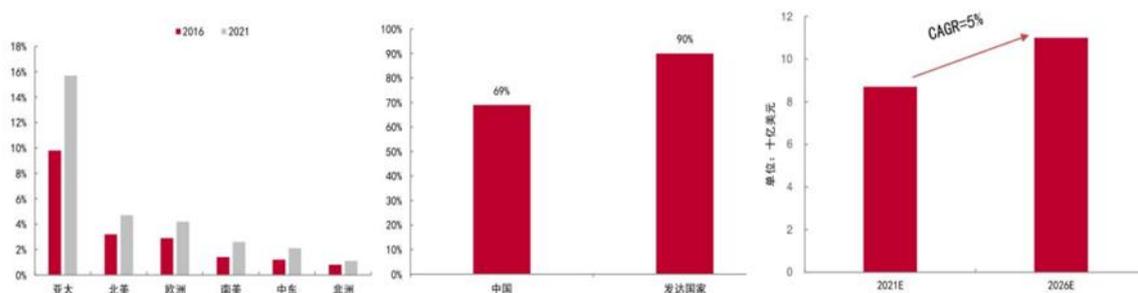
(6)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OTR 轮胎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国内外港口运输业的蓬勃发展、矿山开采业崛起与扩张、现代制

造业物流机械化自动化的普及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基础建设，有力推动了工程工业特种轮胎需求的持续增长：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1 年全球 OTR 轮胎市场规模为 87 亿美元，2021-2026 年将以 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10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

农业机械化拉升农业轮胎需求。受益于农机械设备的不断增加和农业替换轮胎需求不断增加，农业轮胎的需求量持续攀升。2019 年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中国农业机械化率为 69%，而发达国家普遍在 90% 以上，其中美国、日本和韩国更是达到 99% 以上。随着中国农业机械化率的提升，国内 OTR 轮胎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图表：OTR 轮胎全球各地区发展分布/中国与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率比较/全球 OTR 市场规模



11

1. 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

中国、日本和韩国是亚洲领先的汽车轮胎制造中心。然而，由于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竞争压力持续增大，汽车轮胎制造商正逐步向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价格较低的东南亚国家等新兴市场转移或在该等市场中设立工厂。

②追求更优质的产品

随着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费升级，对在耐用性、安全性、舒适度和环保方面更加优质的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有关发展要求轮胎制造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及减少成本加强其技术及效率。

③提升品牌知名度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整合加速，大中型轮胎企业重视品牌战略，以满足市场对品牌产品的需求。大中型企业预计将在提高产品质量及创新服务方面投入更多资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④不断采纳环保技术

政府将环保及可持续发展视为国家规划的优先事项之一。随着监管环境日益严格，越来越多的公司将在可预计未来转向采纳环保生产技术。

⑤扩大新能源汽车的产品供应

随着电动汽车的产销量逐渐增加，与普通轮胎相比，新能源汽车轮胎通常对轻量化及低滚阻具有更高的要求，一是最大化电池续航力需要轮胎持续减少滚动阻力；二是电动汽车的额外重量

需要更轻量的轮胎，做到上述两点以提升电动汽车的行驶里程及性能。因此，轮胎制造商已开始开发新产品线以生产新能源汽车轮胎。

⑥轮胎子午化率继续攀升

对于轮胎行业，“十四五”规划要求轮胎子午化率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乘用车子午胎扁平化率达到 30%（55-45 系列），农业胎子午化率由“十三五”末的 2.5%提升至 15%左右，巨型工程胎子午化率达到 100%，航空轮胎国产化率达到 15%，航空子午胎实现产业化。绿色轮胎市场化率升至 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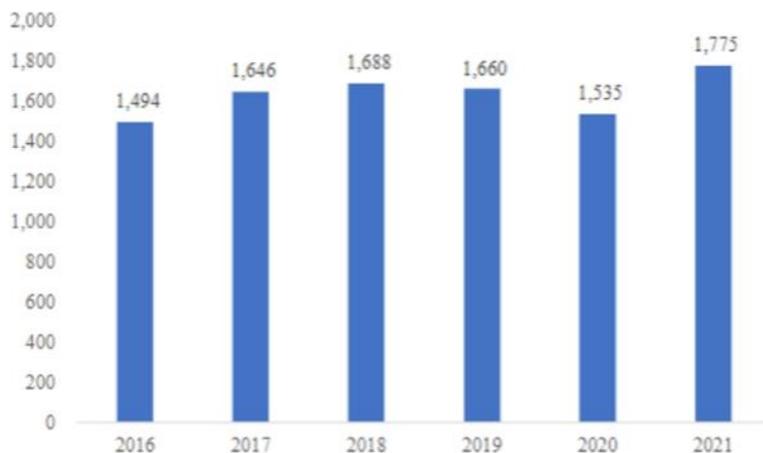
十四五计划对于轮胎行的目标		
“十四五”末产量预测目标	具体目标	规划目标
汽车轮胎总产量 70400 万条	乘用车子午胎 52700 万条	轮胎子午率达到 96%，十四五”规划要求轮胎子午化率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乘用车子午胎扁平化率达到 30%（55-45 系列），农业胎子午化率由“十三五”末的 2.5%提升至 15%左右，巨型工程胎子午化率达到 100%，航空轮胎国产化率达到 15%，航空子午胎实现产业化。绿色轮胎市场化率升至 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载重子午胎 14800 万条	
	斜交胎 2900 万条	
巨型工程子午胎 2 万条	/	
农业胎 1200 万条	/	
航空轮胎 5.4 万条	/	

二、行业规模

1、国际轮胎市场容量

得益于发达的全球汽车市场，全球轮胎行业市场规模长期保持在 1,500 亿美元以上，并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和汽车保有量的变化而波动。虽然近年来在新兴市场国家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全球轮胎销售额增长有所放缓，但据美国《轮胎商业》统计，2021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仍然达到了 1,775 亿美元。由于轮胎是汽车消费所必需的消耗品，全球轮胎市场规模将长期保持高位，且随着发展中国家的不断崛起，全球轮胎市场未来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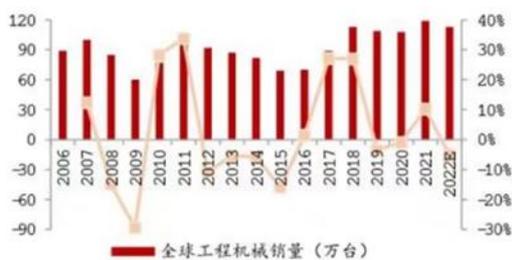
2016-2021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轮胎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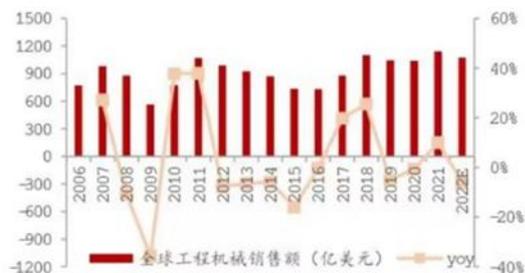
受益于矿山开采、基建项目投资，全球工程机械需求量大幅增加。根据 Off-HighwayResearch, 2021 年全球工程机械销售额约 1143 亿美元，同比增加 10%；工程机械销量为 119 万台，同比增加 10%。工程机械需求的大幅增加推动了 OTR 轮胎需求的强劲增长，根据 TechSciResearch, 2021 年全球 OTR 轮胎市场规模约 238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为 OTR 轮胎主要消费地区，占比约 60%，其次北美、欧洲 OTR 轮胎消费占比分别为 13%、12%。TechSciResearch 认为，在全球采矿业、基建投资的支撑下，未来 OTR 轮胎市场复合增速有望达 6.66%

全球工程机械销量情况 (万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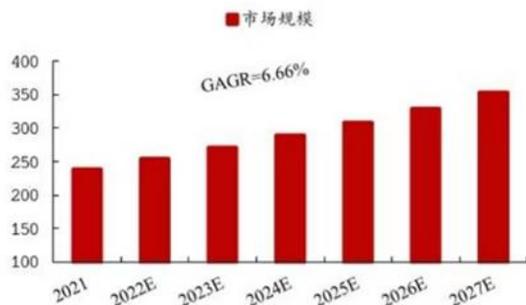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引用浙商机械团队

全球工程机械销售额情况 (亿美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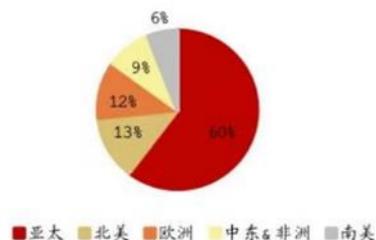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引用浙商机械团队

全球非公路轮胎市场增速约 6.7% (亿美元)



资料来源：TechSci Research，浙商证券研究所

亚太地区为非公路轮胎主要消费地



资料来源：TechSci Research，浙商证券研究所

亚太区为 OTR 轮胎最大消费领域，未来需求增速有望达 5.4%。根据 TechSciResearch，由于具有庞大的 OTR 车队，2021 年亚太地区占全球约 60% 的市场份额，未来在中国、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矿山开采以及大型基建项目的带动下，叠加农业机械化日益突出，亚太地区 OTR 轮胎需求依然强劲，根据 ResearchAndMarkets，预计未来亚太 OTR 轮胎市场 GAGR 有望达 5.4%。



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全球轮胎市场集中度高。2021 年，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全球轮胎行业“第一集团”总销售额为 633.87 亿美元，占据 35.71% 的市场份额；包括中策橡胶在内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 10 强总销售额为 1,075.77 亿美元，占据 60.61% 的市场份额。由于轮胎行业固有的规模经济效应，可以预见未来大型轮胎企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

2、国内轮胎市场容量

(1) 国产品牌替代加速。

在疫情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双重影响下，国产轮胎品牌凭借企业的长期积累，替代优势日益明显，海外轮胎企业影响力逐渐下滑。按销售额计算，2002-2020 年，全球轮胎企业排名前三位的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的全球市场份额呈逐年下降态势，由 56% 下降至 36%。在成本构成方面，海外轮胎企业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居高不下，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海外轮胎企业的工厂广泛分布于北美洲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劳动力价格偏高所致。国产轮胎品牌在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明显。

海外轮胎企业成本高企，国产轮胎产品价格优势显现，同时国产轮胎品质、品牌、服务的提升进一步加剧了海外轮胎企业渠道的持续流失。在行业落后产能持续出清的大环境下，国内轮胎行业龙头有望凭借自身资金优势、规模优势、管理运营优势和品牌知名度、认可度，迅速抢占销售渠道，稳步实现对海外轮胎企业产品的替代

(2) 企业加快全球布局进程

国际知名轮胎企业均通过全球化的布局实现跨越式的发展。普利司通、米其林、马牌轮胎等知名品牌发展历程与其全球布局扩张紧密联系，以普利司通为例，其通过收购美国费尔斯通最终

成为全球最大轮胎制造商之一。我国部分具备实力及前瞻性的轮胎企业近年来积极推进国内优势产能向海外扩张，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轮胎产业。目前，上市公司森麒麟（002984）、玲珑轮胎（601966）、赛轮轮胎（601058）等分别在泰国、塞尔维亚、越南等国进行产能投资。我国部分轮胎企业则通过收购方式实现海外产能扩张，例如中国化工集团收购意大利倍耐力轮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控股锦湖轮胎等。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既有利于缩短原材料运输时间、压低成本，又可以规避部分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政策的不利影响。中策橡胶泰国生产基地自 2015 年投产以来，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及利润增长点。

（3）持续创新驱动产品升级

随着汽车科技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轮胎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轮胎产品消费趋势逐渐向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及环保轮胎迁移。轮胎企业必须通过加快新材料开发应用，为绿色轮胎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加强节能工艺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加速利用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提高产品品质及一致性管控能力；开发绿色子午胎、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等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引领轮胎消费趋势；利用其技术沉淀推动整体技术进步，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

（4）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激发全钢子午胎需求

全钢子午胎的市场需求由货物运输业直接决定，并与制造业、建筑业等经济部门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要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保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将直接带来货物运输需求的增长，从而带动商用车销售市场及全钢子午胎替换市场，全方面激发全钢子午胎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轮胎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头部优势明显。根据美国《轮胎商业》组织编辑的《2022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2021 年全球轮胎总销售额约为 1,775 亿美元，轮胎销售收入前三强为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销售额共计 633.87 亿美元，占轮胎行业总销售额的 35.71%；前 10 强销售额为 1,075.77 亿美元，占轮胎行业总销售额的 60.61%。近些年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促使全球轮胎工业的投资和新建产能向发展中国家和亚太地区转移，国际轮胎巨头纷纷在亚洲投资设厂。目前，亚洲已成为世界轮胎制造中心，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国。与此同时，我国轮胎企业发展迅速，成为全球轮胎生产的重要力量。2021 年全球轮胎 75 强中，共有 30 家中国大陆轮胎企业。

全球轮胎行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销售额占全球市场份额在 90%以上，其中 2022 年以行业 75 强销售额为总量计算的行业 CR3 为 39%，CR5 为 54%。行业传统前三强企业分别为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其在高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具

有较强竞争力，构成业界公认的第一梯队。

就其他国际品牌而言，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品牌的半钢产品较多集中于中档轿车及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构成业界公认的第二梯队。

杭州中策、三角轮胎、玲珑轮胎、赛轮轮胎、双钱集团、风神股份等在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上榜企业，系国内轮胎厂商的主要代表，目前处于第三梯队。国内轮胎企业正逐渐通过技术研发、装备工艺、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努力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市场竞争力逐步赶超第二梯队企业。

（2）国内大型轮胎厂市占率优势明显

我国庞大的经济总量和辽阔的经济区域使得对各层次的轮胎产品均存在较大需求。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出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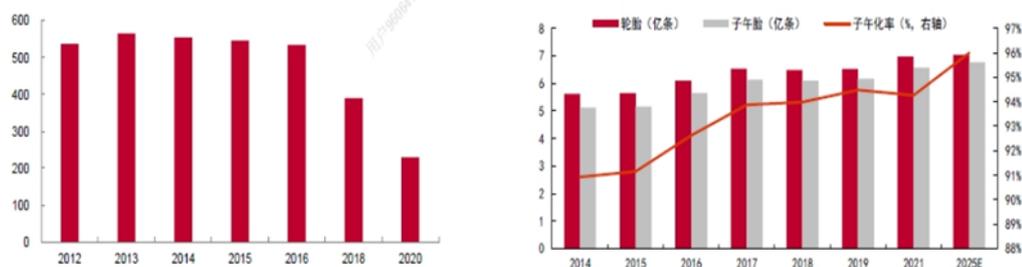
国内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工程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性价比等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轮胎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其 42 家会员单位的轮胎产量，占中国轮胎产量的 77%左右。其中，前十名的轮胎产量，约占全国的 53%，前十名的利润，约占 42 家企业的 97.29%，市场集中度较高。

中国轮胎行业供给侧优化成果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 产能出清加速。在国内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的情况下，不合格的低端产能被直接查封或逐步出清，市场中备案的企业数量已从 2016 年之前的 500 家以上大幅降低至 2020 年的 230 家。自 2010 年工信部发布《轮胎产业政策》以来，多个政策文件对轮胎业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做出了规定。2021 年 4 月份，山东省印发《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到 2022 年年产 120 万条以下的全钢子午胎、年产 500 万条以下的半钢子午胎企业全部整合退出，落后产能出清力度进一步加大。

(2) 产品质量提升。子午化率不断提升。轮胎子午化率是衡量一个国家轮胎制造水平的重要指标。据《轮胎工业》统计，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的轿车轮胎子午化率已达到 100%，载重轮胎子午化率已达到 90%以上，工程机械轮胎子午化率约达 70%。

图表：中国轮胎工厂数量变化情况（家）/2014-2025E中国轮胎子午化率变化情况（亿条，右轴）



来源：车辆车辙网, Tier Business, 轮胎世界网,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 智研咨询, 中泰证券研究所

行业壁垒：轮胎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规模效益特征明显，尤其是代表轮胎发展趋势的子午线轮胎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和人才要求，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

（1）政策壁垒

工信部颁布的《轮胎行业产业政策》对载重汽车子午胎项目、轻型载重汽车子午胎和轿车子午胎项目、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的生产规模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

（2）技术壁垒

轮胎产品正在向多品种、多规格、高性能、节能、安全、环保、轻量化、长寿命方向发展，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轮胎厂商针对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制造，轮胎产品从设计、试制、路试到批量生产都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和管理团队执行。

进入 21 世纪，世界轮胎工业创新与变革浪潮一浪接着一浪。如米其林 C3M 技术、固特异 IMPACT 技术、普利司通 BIRD 技术、大陆 MMP 技术、倍耐力 MIRS 技术、三海 CCC 技术、横滨/东洋不二精工轮胎新工法等。这些技术使轮胎行业开拓了全新的视野，预示着“轮胎后工业化时代”的来临。

（3）资金壁垒

轮胎产业具备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企业形成规模经济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用于购置密炼机、压延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厂房建设、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同时要求企业持续不断的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在生产性投资、运营资金及持续研发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集非公路轮胎设计、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拥有高素质员工数百名，配备科学的生产技术，轮胎生产设备。公司于 2012 年在盐城市阜宁县投资设立专业实心轮胎生产基地（现江

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1500 万，涉及高空作业车轮、各类实心轮胎，特种橡胶制品等。公司的产品目前已获得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2，ISO14001，OHSAS18001，SGS，REACH 等认证。公司目前是国际高空作业协会（IPAF）会员，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员，江苏省橡胶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托普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产品，实心轮胎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荷兰、比利时等地区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公司以锐意进取诠释精神，以精英团队打造梦想，向着“打造实心胎航母，带领行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努力前行。

1、竞争优势

①政策支持

发展汽车工业是我国长期发展战略。轮胎作为汽车最重要的组成零部件之一，该行业受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重点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在引导轮胎产能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②新能源轮胎弯道超车

近年来，我国领先轮胎企业的技术水平在充分竞争环境下快速发展，一方面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轮胎科技，另一方面在与各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中不断开拓创新，逐渐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汽车工业重要突破方向，作为汽车价值链重要一环，新能源汽车需拥有抗湿滑、低滚动阻力、全天候及节能环保等科技含量更高的高性能专用轮胎，国内企业在纯电动汽车轮胎市场占据了举足轻重的位置。

③产业链配套完善

我国已成为世界轮胎生产的第一大国，并逐渐形成了具备完善产业配套与规模优势的产业集群，区域内拥有充裕的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以及熟练的劳动力，产业链的区位优势显著。

④下游行业具备充沛市场容量

轮胎市场按需求可分为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将继续提升汽车消费水平，培育以私人消费市场为主的汽车市场，虽然我国汽车产量连续数年开始下降，但是轮胎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在汽车增量市场放缓，存量市场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为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新基建的建设将带动对工程机械车辆的需求。这些因素都将间接促进我国轮胎行业的发展。

2、竞争劣势

①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有待提升

目前，国内只有少数轮胎企业取得中国名牌产品的称号，虽然轮胎出口总量较大，但在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上仍需持续提升，与全球知名汽车轮胎厂商相比，高级轿车轮胎仍由国际知名公司提供，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轮胎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②国际贸易摩擦

轮胎产业为我国出口创汇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先后受到美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遭受美国“双反”裁定后高额惩罚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负面影响。未来，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贸易摩擦不确定性仍长期存在，我国轮胎产业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③天然橡胶等原材料缺乏

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是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在轮胎总生产成本中比重较大，而我国天然橡胶大多依赖进口，自给率不足。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影响较大。近年来受气候及世界经济周期影响，天然橡胶价格波动频繁、变化幅度较大，对轮胎企业控制成本的能力、资金周转的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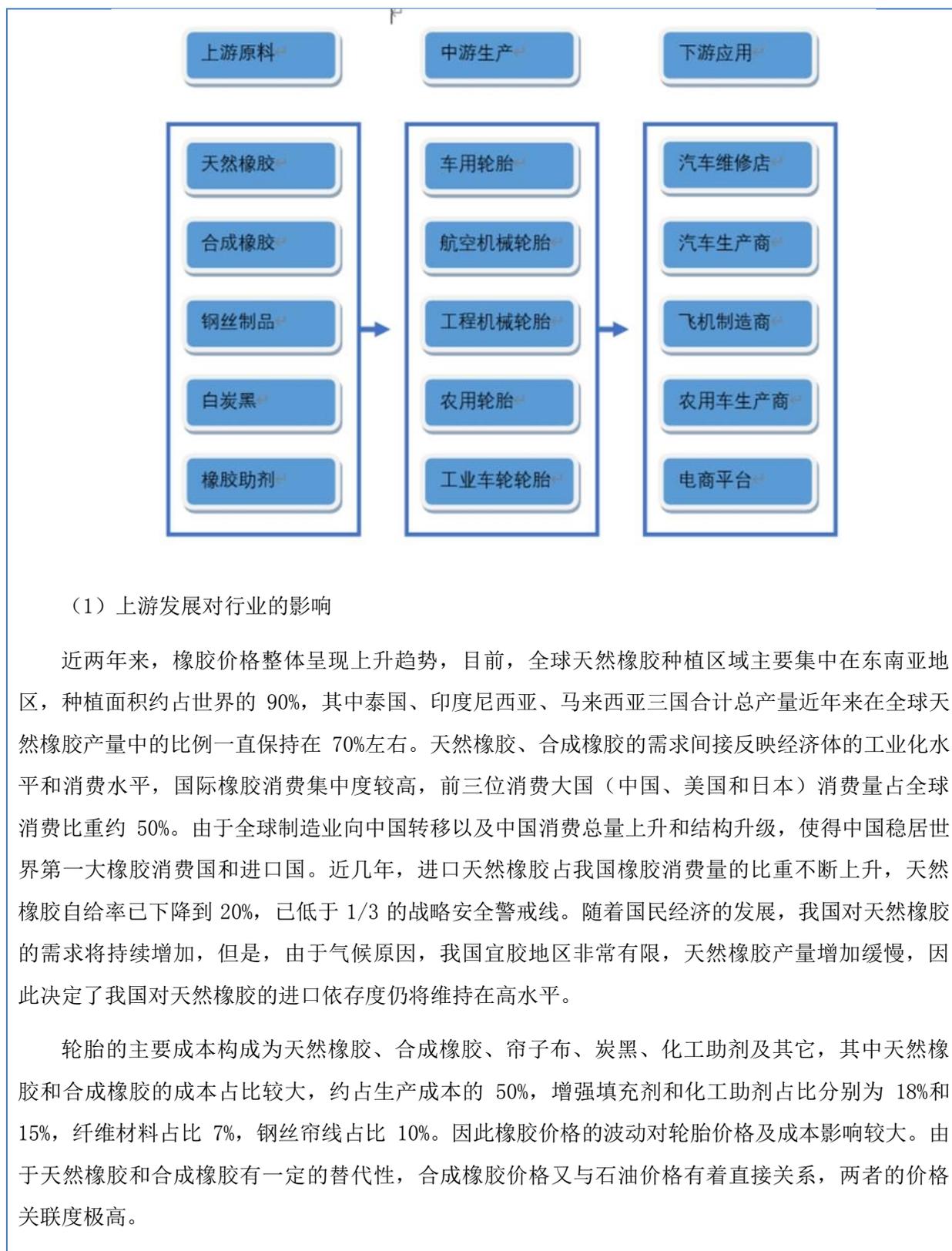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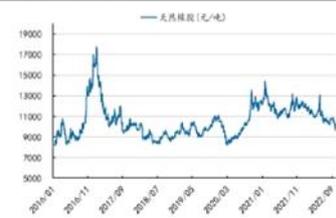
1、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轮胎行业以橡胶、炭黑、帘子布行业为上游，下游应用主要为汽车（少量农用、工程机械和航空用胎等）。

轮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等。轮胎按用途划分，分为汽车轮胎（含轿车及轻载（轻卡）胎、载重胎）、工程机械轮胎、农用轮胎、工业车辆轮胎、力车胎、摩托车胎和航空轮胎等。轮胎下游应用为：汽车维修店、汽车生产商、飞机生产商、农用车生产商、电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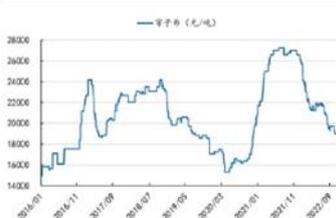


图表：天然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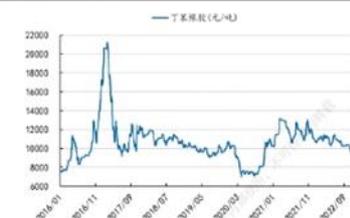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海证券研究所

图表：帘子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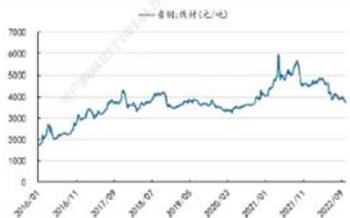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国海证券研究所

图表：丁苯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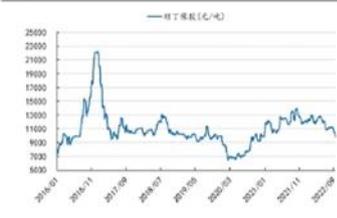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海证券研究所

图表：普钢（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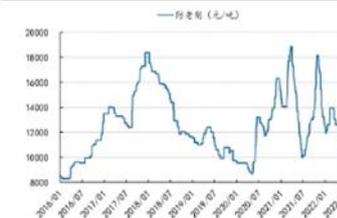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海证券研究所

图表：顺丁橡胶



资料来源：wind，国海证券研究所

图表：防老剂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国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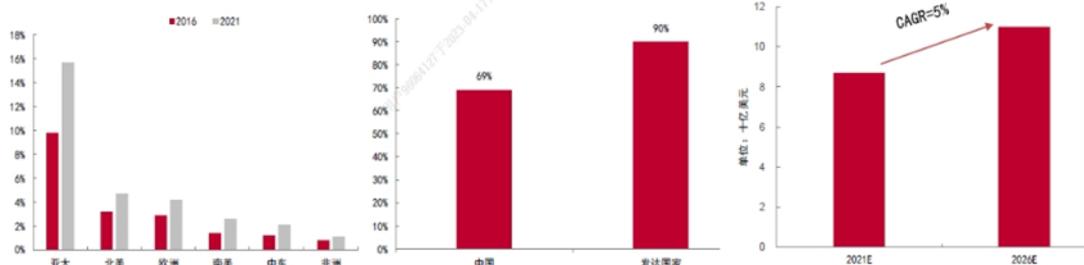
（2）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汽车行业与轮胎行业是相辅相成的，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带动了轮胎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车制造产业，国内外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将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轮胎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

工程机械轮胎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国内外港口运输业的蓬勃发展、矿山开采业崛起与扩张、现代制造业物流机械化自动化的普及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推动了工程工业特种轮胎需求的持续增长；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1 年全球非公路用轮胎市场规模为 87 亿美元，2021-2026 年将以 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10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

农业机械化拉升农业轮胎需求。受益于农业机械设备的不断增加和农业替换轮胎需求不断增加，农业轮胎的需求量持续攀升。2019 年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中国农业机械化率为 69%，而发达国家普遍在 90%以上，其中美国、日本和韩国更是达到 99%以上。随着中国农业机械化率的提升，国内农业轮胎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图表：OTR轮胎全球各地区发展分布/中国与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率比较/全球OTR市场规模



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农业农村部, 轮胎商业, MARKETS AND MARKETS, 中泰证券研究所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铲土运输机械分会统计, 2020年纳入统计的23家装载机制造企业, 共销售各类装载机13.12万台, 同比增长6.12%; 其中国内市场装载机销量为10.66万台, 同比增长8.63%。在经济周期向上和合理力度的逆周期财政政策的共同支撑下, 国内工程车辆与工程机械行业有望保持增长态势。我国工程机械车工业的发展将为轮胎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这种不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为轮胎替换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增加公司产品系列, 提高产品竞争力

丰富产品系列, 在强化原有高空作业车轮胎的基础上, 拓展校车、危化品车轮等防爆轮胎的研发和市场拓展。

2、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的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 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自由平台; 同时, 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 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

3、优化管理, 提高效率

公司将不断优化内外部管理, 加强内控, 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 优化管理流程, 提高管理效率, 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 制定超过本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未能严格规范运行的情形，部分会议文件不完善，随着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全体股东，并按期召开会议。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

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采取诉讼等方式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1月7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22年12月27日因在生产黑胶、彩胶、密炼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一事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罚字[2022]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一）责令立即改正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环境违规行为。（二）对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行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公司因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环境违规行为被罚款10万元，系按照处罚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该通知明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

根据此次行政处罚附带的《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及修复告知书》，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三个月后，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并且已经履行处罚决定后，公司即可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环保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经信用中国网站核实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根据前述《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及修复告知书》，公司此次违法失信行为应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因此可适用最短公示期限。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该网站已撤下公司相关公示信息。

综上，针对2021年1月1日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及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销售	否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娣承诺不再从事与托普轮胎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仅作捷德凯托普的外资持股平台。
2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轮胎销售	否	刘良春配偶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2

				月注销。
3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否	股份公司持有的10%股份于2021年8月18日退出，退出前公司尚未实缴；目前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并已于2021年12月修改经营范围，避免同业竞争。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凯集团”）、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盐城托普”）均作为公司境外销售的主体对海外客户进行销售，不实际进行生产，公司为前述同业竞争方的供应商，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均为托普轮胎生产的实心轮胎，客户均已转移至托普轮胎维护。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销售的价格与香港盐城托普对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销售情况			香港盐城托普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关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合同出货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实心轮胎	772,526.81	19,299.00	40.03	805,386.51	19,299.00	41.73

以2021年我国人民币与美元的平均汇率6.4515计算，其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4.80%，香港盐城托普留存毛利率为4.08%，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2021年2月香港盐城托普已完成注销。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捷德凯集团销售的价格与捷德凯集团对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捷德凯集团销售情况			捷德凯集团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关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合同出货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条)
实心轮胎	399,937.90	10,546.00	37.92	425,291.74	10,546.00	4 0.33

2021年1-8月，公司向捷德凯集团销售261万元货物，主要系随着香港盐城托普于2021年2月注销，部分境外终端客户订单尚未完成，因此将未完成业务转移至捷德凯集团继续履行。托普轮胎向捷德凯集团所售货物均涉及境外销售，境外终端客户下订单至香港盐城托普，托普轮胎将所需货物销售给捷德凯集团，托普轮胎进行报关并发运至境外终端客户。

以2021年我国人民币与美元的平均汇率6.4515计算，其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2.53%，2021年，关联方捷德凯集团留存毛利率为5.96%，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2021年9月至今，捷德凯集团与托普轮胎不再存在交易，目前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仅作为外资持股平台，投资控股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同业竞争均已完成规范，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均已列示，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

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刘良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0	0	是	是
王恒宜	股东、董事、总经理	资金	0	0	是	是
总计	-	-	0	0	-	-

2023年4月28日，由于财务人员理解错误，分别备注股东分红将现金546,197.43元及1,274,459.99元分别以转账支出形式转入股东王恒宜、刘良春个人银行账户。2023年5月6日王恒宜、刘良春分别将前述资金转回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转出和归还时间间隔较短，股东发现存在

错误操作后及时改正，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良春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000	68.95%	0.00%
2	王恒宜	总经理、董事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29.55%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恒宜的姐夫。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其保密条款，其他签订的协议如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3）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4）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5）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恒宜	董事、总经理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恒宜	董事、总经理	江苏蓝图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3%	建筑施工	否	否
陈荣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盐城鼎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艮春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长	加强公司治理
陈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任命
刘丽玲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孙万才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
王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加强公司治理
罗乃全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
陈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加强公司治理
周红利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新任
王卫丰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季广亚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
周红利	财务负责人	换届	董事、财务负责人	换届新任董事
李俊荣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孙万才	董事	换届	监事	换届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2,454.91	1,547,797.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91,054.22	7,760,066.20
应收账款	42,060,858.01	26,032,491.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1,215.46	1,516,38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3,748.46	333,96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21,792.38	32,320,509.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289.05	721,612.68
流动资产合计	84,514,412.49	70,232,82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41,850.30	23,122,013.99
在建工程	2,477,876.00	2,477,87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3,989.42	394,404.69

无形资产	4,331,826.30	4,600,176.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034.41	113,45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328.44	356,53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64,904.87	31,064,459.93
资产总计	114,979,317.36	101,297,28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10,782.19	24,006,962.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08,069.24	20,834,01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11,423.24	8,923,85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58,225.03	1,405,766.82
应交税费	253,955.11	72,625.07
其他应付款	6,178,371.52	7,459,247.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152.76	84,181.63
其他流动负债	8,936,565.53	8,841,238.38
流动负债合计	77,157,544.62	71,627,89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8,787.23	222,134.1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0,047.50	1,502,47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8,834.73	1,724,611.65
负债合计	80,746,379.35	73,352,50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1,877.51	5,201,87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7,301.28	307,301.28
盈余公积	1,277,573.39	720,757.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26,185.83	6,714,84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2,938.01	27,944,778.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2,938.01	27,944,77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979,317.36	101,297,286.5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其中：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180,752.85	106,569,799.00
其中：营业成本	124,202,412.96	90,975,515.00
利息支出	1,370,653.03	934,17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2,420.51	251,711.87
销售费用	3,575,368.21	2,414,781.37
管理费用	8,176,571.55	6,888,224.72
研发费用	7,242,923.68	4,455,851.71
财务费用	2,301,055.94	1,583,714.33
其中：利息收入	2,763.19	2,383.34
利息费用	1,370,653.03	934,174.58
加：其他收益	1,339,894.94	2,045,71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61,745.05	-796,642.20

资产减值损失	-866,709.52	-531,629.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6,555.82	2,595,109.96
加：营业外收入	0.50	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500.00	42,96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5,056.32	2,552,152.29
减：所得税费用	-133,103.31	-163,24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8,159.63	2,715,395.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8,159.63	2,715,395.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8,159.63	2,715,395.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8,159.63	2,715,39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8,159.63	2,715,39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1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71,064.85	86,895,537.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8,483.25	2,534,84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361.17	3,824,7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73,909.27	93,255,10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44,562.03	80,846,73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3,999.20	16,835,67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946.50	861,15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1,742.75	4,657,10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94,250.48	103,200,6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341.21	-9,945,57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3,813.86	3,660,53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813.86	3,660,53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813.86	-3,660,53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69,812.20	24,871,12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00.00	2,621,87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5,812.20	27,492,99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69,812.60	11,671,059.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187.42	932,40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00.00	1,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8,000.02	13,733,4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812.18	13,759,53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42.89	153,42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797.80	1,394,37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54.91	1,547,797.8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2 年及 2021 年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3S018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列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检查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p>

	<p>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从销售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运单、提单、客户签收单、发票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检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p>（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择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p> <p>（6）对于外销收入，检查主要客户报关单、国内货运单据、收款记录等，与账面进行核对；取得出口退税系统出口收入清单，与账面进行核对。</p> <p>（7）执行期后检查，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的退货</p>
存货计量	<p>（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针对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采购与付款、生产循环内部控制；</p> <p>（2）对托普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3）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货运单据等，检查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p>

	<p>存在跨期现象；</p> <p>(4)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结存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p> <p>(5)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p> <p>(6)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结合产销情况分析并测试期末结存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并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为税前利润的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

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除了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

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

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组合中, 本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5.00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账款融资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 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 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六) 金融工具相关表述。

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直接外购的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4	5	23.75-31.67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5. 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外销，本公司离境产品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结算，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以报关单或海关系统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3.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7。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

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

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一条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93200120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647 号），有效期为 3 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综合毛利率	18.43%	16.11%
营业利润（元）	5,596,555.82	2,595,109.96
净利润（元）	5,568,159.63	2,715,39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1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6,660.88	549,392.38

2. 经营成果概述

（1）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工业实心轮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高，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3,818,405.30 元，上升比例为 40.41%，主要系轮胎业务的销售额增长。

公司主要大客户包括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的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朗琴系列的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TVH 系列的 TVH Parts Co. 和 TVH PARTS NV 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客户维护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销售收入	销售增长额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42,583,764.62	25,304,504.82	17,279,259.80
徐工系列	31,309,393.87	20,232,521.09	11,076,872.78
朗琴系列	10,315,970.24	15,395,631.57	-5,079,661.33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6,817,674.88	1,983,493.72	4,834,181.16
TVH 系列	22,122,478.13	5,792,384.54	10,953,022.71
		5,377,070.88	
合计	113,149,281.74	74,085,606.62	39,063,675.12

注：2021 年度，公司直接向 TVH 系列客户销售 5,792,384.54 元，通过关联方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和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向其销售 5,377,070.88 元，由于终端客户一致，在此处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增长主要源于针对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和 TVH 系列的销售收入增长。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先后增加 12,500.00 万和 2,380.95 万元，且于 2022 年度取得了一系列的资质证书以及招投标中标，客户处于拓展和业务扩张阶段；与此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和联系，积极跟进客户需求，故在 2022 年度取得较好的销售规模增长效益。

2022 年度，公司出口数量也呈现出明细增长，尤其是对 TVH 系列客户的增长显著，这受益于目前整体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产品的出口市场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协会装载机制造企业 2022 年装载机中出口销量 42461 台，同比增长 24.9%，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 年装载机和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等整机出口量大幅增加。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1%和 18.43%，毛利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各类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幅
直接材料	95,946,749.32	69,191,919.04	38.67%
直接人工	10,036,354.84	7,222,554.94	38.96%
制造费用	10,267,923.19	8,500,662.30	20.79%
委外加工成本	4,507,407.45	3,300,734.23	36.56%
合计	120,758,434.80	88,215,870.50	36.89%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增幅为 38.67%，比收入增长比例略低，原因是 2022 年度的橡胶制品和钢铁价格出现下滑。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透明，且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70%，轮胎市场价格会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为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决定，按照不同产品规格分别定价，故产品定价也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所调整，从而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生产人员分别为 85 人和 112 人，工人数量上涨 31.76%；人均工资分别为 7080.94 元/月和 7467.53 元/月，人均工资水平上涨 5.46%；总体直接人工费用上涨 38.96%，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 ERP 和 MES 系统逐步投入使用，系统的使用使得采购、生产和销售之间的联动性更强，从而对订单顺序以及员工排班等安排更加合理，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的使用对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从而人工效率得到了提高，进而毛利率提高。

③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元)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40.41%
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元)	36,622,773.46	32,662,615.75	12.12%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比	4.16	3.32	25.22%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16,866,264.63	14,639,538.97	15.21%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9.03	7.41	21.8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包括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增幅较小，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比和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都有明显提高，生产规模扩大后，产能的利用率提高，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效率提高，进而毛利率提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产量扩张带来规模效应，公司产能得到释放，厂房和器械等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增加，同时公司生产流程优化，人工效率提高。

(3) 利润变动分析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加3,001,445.85元，净利润增加2,852,763.66元，净利润增长比例为105.06%，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轮胎销售业务增长和毛利率上升引起的。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3%和18.1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21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①对于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对于外销，本公司离境产品主要以FOB贸易方式结算，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以报关单或

海关系统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	151,959,200.00	99.80%	108,089,500.00	99.67%
材料销售	85,200.00	0.06%	67,000.00	0.06%
电费	28,200.00	0.02%	16,800.00	0.02%
加工费收入	193,300.00	0.13%	274,200.00	0.25%
合计	152,265,868.30	100.00%	108,447,463.00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实心轮胎；其他业务包括材料销售、电费和加工费收入。</p>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轮胎销售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7%和 99.80%，主营业务占比很高，且保持稳定。</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4,460,145.15	75.17%	82,451,911.72	76.03%
境外	37,805,723.15	24.83%	25,995,551.28	23.97%
合计	152,265,868.30	100.00%	108,447,463.0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76.03%和 75.17%。</p>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97%和 24.83%，境外销售占比稳定。公司境外业务为轮胎销售，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TVH 系列的 TVH Parts Co. 和 TVH PARTS NV 等客户，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销售	930,756.96	0.61%	10,801,447.94	9.96%
直销	151,335,111.34	99.39%	97,646,015.06	90.04%
合计	152,265,868.30	100.00%	108,447,463.0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关联方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和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些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贸易企业。</p> <p>公司 2022 年贸易商销售收入下滑较多，主要原因是，基于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托普”）成立时间更早、轮胎行业对资质和相关要求较高和客户转移成本较大的原因，公司依托盐城托普进行销售，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逐步直接销售给徐工系列客户，2022 年度未再通过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对外销售；2021 年 8 月开始，公司也不在通过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和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而是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减少，2022 年度，公司仅与上海鑫之轮轮胎有限公司、长沙新富昌工贸有限公司等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贸易企业存在销售往来，公司整体贸易商销售规模和占比减少。</p>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主要由销售部门进行，拓展方式包括行业展会、论坛活动、客户拜访、邀请客户技术交流和工厂考察等形式，进而与客户展开商务交流，商定具体销售方式并与公司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目前，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 TVH 系列客户，包括 TVH Parts Co.、TVH PARTS NV、TVH AUSTRALIA PTY LTD、TVH SINGAPORE PTE. LTD.，该系列客户分步在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新加坡，分步地区广泛，且每年都与公司保持较大的业务往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离境产品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结算，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以报关单或海关系统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使用美元或人民币结算，使用外汇结算的在当月或次月结汇，信用周期多为一个月。

目前，美国和欧洲对中国的轮胎反倾销和双反税均针对乘用车轮胎，对公司产品工业实心的影响较小。另外，公司在墨西哥、智利等拉丁美洲国家，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迪拜等亚洲国家都有较高的销售，公司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范围较为广阔，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不同国家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较为稳定，境外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等。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D、委外加工成本

公司发生委外加工时，直接将委外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中。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	123,949,666.97	99.80%	90,671,564.18	99.67%
材料销售	69,837.60	0.06%	57,175.98	0.06%
电费	23,203.54	0.02%	14,041.24	0.02%
加工费收入	159,704.85	0.13%	232,733.60	0.26%

合计	124,202,412.96	100.00%	90,975,515.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轮胎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99%以上。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946,749.32	77.25%	69,191,919.04	76.06%
直接人工	10,036,354.84	8.08%	7,222,554.94	7.94%
制造费用	10,267,923.19	8.27%	8,500,662.30	9.34%
委托加工成本	4,507,407.45	3.63%	3,300,734.23	3.63%
运输费用	3,443,978.16	2.77%	2,759,644.50	3.03%
合计	124,202,412.96	100.00%	90,975,515.00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橡胶、钢圈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辅助材料等；外协加工成本系公司将部分辅助工序委外加工所支付的加工费用；运输费系公司运输产品产生的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70%以上。</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轮胎	151,959,209.50	123,949,666.97	18.43%
材料销售	85,182.26	69,837.60	18.01%
电费	28,200.44	23,203.54	17.72%
加工费收入	193,276.10	159,704.85	17.37%
合计	152,265,868.30	124,202,412.96	18.4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3%和 16.11%，202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上期提高 2.17%。		

	<p>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轮胎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9.80%和 99.67%，同时轮胎业务毛利率增长 2.17%，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轮胎毛利率增长引起的。</p> <p>①公司 2022 年度轮胎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公司由于销售增长，产量扩张带来规模效应，制造费用的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从而成本相对于收入增幅更低，毛利率上升。</p> <p>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材料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3%和 18.01%，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占比均为 0.06%，材料销售毛利率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p>③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电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2%和 16.50%，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占比均为 0.02%，电费毛利率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p>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工费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1%和 17.37%，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占比为 0.13%和 0.25%，加工费收入毛利率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轮胎	108,089,514.78	90,671,564.18	16.11%
材料销售	66,973.81	57,175.98	14.63%
电费	16,816.46	14,041.24	16.50%
加工费收入	274,157.95	232,733.60	15.11%
合计	108,447,463.00	90,975,515.00	16.11%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43%	16.11%
赛轮轮胎（601058）	18.41%	19.13%
玲珑轮胎（601966）	13.18%	16.91%
森麒麟（002984）	20.43%	23.24%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7.34%	19.76%
原因分析	<p>（1）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601058）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大</p>	

	<p>型客车、货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循环利用产品主要包括翻新轮胎、胎面胶、胶粉、钢丝等，分别应用于轮胎替换、旧轮胎翻新、再生胶制造、钢材生产等领域，轮胎贸易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采购其他公司的轮胎产品并对外销售；玲珑轮胎（601966）是一家集轮胎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型轮胎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分为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等；森麒麟（002984）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重卡轮胎及特种轮胎。</p> <p>（2）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玲珑轮胎接近，比同行业的赛轮轮胎略低，明显低于森麒麟，原因在于①赛轮轮胎和森麒麟业务规模大，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具有更大的议价能力，②赛轮轮胎的外销业务规模占比明显高于内销，且外销毛利率更高。</p> <p>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接近，略高于玲珑轮胎，仍低于森麒麟，原因是玲珑轮胎内销业务中存在多级经销，经销毛利率偏低，且 2022 年内销业务下滑，内销毛利率水平下滑较多，从而整体毛利率下滑。</p> <p>总体来看，公司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通过扩大生产提高了产能利用率，从而提高了毛利率。</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地区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14,460,145.15	95,492,460.2	16.57%
境外	37,805,723.15	28,709,952.77	24.06%
合计	152,265,868.30	124,202,413.0	18.43%
原因分析	<p>①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57%和 13.03%；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4%和</p>		

25.89%。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保持稳定。																											
<p>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原因系公司境外客户的定价相对高于境内客户。境内的工业实心轮胎市场相对竞争激烈，随着公司客户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产品定价更为稳定，境内外的产品毛利率差异降低。</p> <p>对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赛轮轮胎（601058）和玲珑轮胎（601966），均存在在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销售特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销售区域</th> <th colspan="2">赛轮轮胎（601058）</th> <th colspan="2">玲珑轮胎（601966）</th> </tr> <tr> <th>2022年度</th> <th>2021年度</th> <th>2022年度</th> <th>2021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内销</td> <td>11.65%</td> <td>11.86%</td> <td>5.82%</td> <td>11.90%</td> </tr> <tr> <td>外销</td> <td>20.18%</td> <td>21.45%</td> <td>20.87%</td> <td>21.70%</td> </tr> <tr> <td>合计</td> <td>18.41%</td> <td>19.13%</td> <td>13.18%</td> <td>16.91%</td> </tr> </tbody> </table>				销售区域	赛轮轮胎（601058）		玲珑轮胎（601966）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	11.65%	11.86%	5.82%	11.90%	外销	20.18%	21.45%	20.87%	21.70%	合计	18.41%	19.13%	13.18%	16.91%
销售区域	赛轮轮胎（601058）		玲珑轮胎（601966）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	11.65%	11.86%	5.82%	11.90%																							
外销	20.18%	21.45%	20.87%	21.70%																							
合计	18.41%	19.13%	13.18%	16.91%																							
公司业务地区毛利率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似。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82,451,911.72	71,710,319.72	13.03%																								
境外	25,995,551.28	19,265,195.28	25.89%																								
合计	108,447,463.00	90,975,515.00	16.11%																								
原因分析	-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方式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销售	930,756.96	763,127.63	18.01%
直销	151,335,111.34	123,439,285.33	18.43%
合计	152,265,868.30	124,202,412.96	18.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关联方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和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些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贸易企业。</p> <p>公司 2021 年度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比直销毛利率低 5%左右，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仍依托关联方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对徐工系列客户和部分境外客户进行销售，通过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和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产品，销售金额较大。公司通过上述关联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时，产品价格略低于直销价格，为贸易商留存利润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p> <p>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贸易商销售减少，2022 年度，公司仅与上海鑫之轮轮</p>		

	胎有限公司、长沙新富昌工贸有限公司等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贸易企业存在销售往来。公司与此类贸易型企业的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且不存在年度采购数量或价格的约定，公司向这些贸易企业销售产品的时候，定价均与直销客户一致，从而 2022 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与贸易商毛利率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销售	10,801,447.94	9,592,884.36	11.19%
直销	97,646,015.06	81,382,630.64	16.66%
合计	108,447,463.00	90,975,515.00	16.11%
原因分析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销售费用（元）	3,575,368.21	2,414,781.37
管理费用（元）	8,176,571.55	6,888,224.72
研发费用（元）	7,242,923.68	4,455,851.71
财务费用（元）	2,301,055.94	1,583,714.3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1,295,919.38	15,342,572.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5%	2.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7%	6.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6%	4.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	1.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99%	14.15%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47,463.00 元和 152,265,868.30 元，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轮胎销售订单数量增加所致。</p>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342,572.13 元和 21,334,294.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4%和 13.98%，报告期内无较</p>	

	大波动。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991,731.50	1,248,275.49
业务招待费	50,916.36	94,018.20
差旅费	77,824.54	88,332.8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79,201.34	200,434.96
出口代理费	792,932.62	517,322.07
其他	482,761.85	266,397.79
合计	3,575,368.21	2,414,781.37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414,781.37 元和 3,575,368.2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和 2.35%。</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出口代理费等构成。</p> <p>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上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①公司 2022 年度销量增加引起的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增加；②公司外销业务量增长，引起出口代理费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3,277,319.17	2,083,240.74
业务招待费	548,376.47	383,513.60
折旧及摊销	630,708.91	550,349.98
修理费	1,837,714.97	1,849,026.66
中介费用及服务费	782,685.62	580,741.22
办公费及电话费	483,628.93	342,335.21
差旅费	68,570.76	130,005.24
水电费	351,902.76	282,781.93

保险费	32,080.46	87,766.19
福利费	95,582.91	98,524.62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14,372.18	224,434.97
其他	53,628.41	275,504.36
合计	8,176,571.55	6,888,224.72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888,224.72 元和 8,176,571.5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5%和 5.37%。</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费、修理费、中介费用及服务费、办公费及电话费、水电费等构成。</p> <p>第三方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等，服务费主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证书认证费用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p> <p>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为控制成本费用，管理费用变化幅度较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3,363,240.89	2,228,935.76
物料及动力消耗	3,126,282.01	1,591,707.55
折旧费	193,093.86	70,572.51
其他	560,306.92	564,635.89
合计	7,242,923.68	4,455,851.71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455,851.71 元和 7,242,923.68 元，公司为保持产品领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370,653.03	934,174.58
减：利息收入	2,763.19	2,383.34

银行手续费	82,478.79	39,717.87
汇兑损益	-10,810.95	540,963.60
贴现费用	861,498.26	71,241.62
合计	2,301,055.94	1,583,714.3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583,714.33 元和 2,301,055.94 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公司票据贴现支付贴现费用增长。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1,339,894.94	2,045,717.58
合计	1,339,894.94	2,045,717.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13,600.00	977,9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支持主体经济发展资金	773,750.00	461,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14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ERP 及 MES 补助	162,430.00	121,822.50	与资产相关
新经济奖励	103,590.94	49,3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运用补助		42,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524.00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11720.6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74.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9,894.94	2,045,717.58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646.34	-40,929.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4,167.26	-786,209.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931.45	30,496.99
合计	-961,745.05	-796,642.2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主要系坏账转回和计提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66,709.52	-531,629.42
合计	-866,709.52	-531,629.4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主要系存货跌价计提和转销情况。

单位：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416.14	23,644.41
教育附加费	134,649.67	14,186.64
印花税	64,532.71	34,868.40
房产税	109,160.52	109,160.52
土地使用税	53,637.36	53,63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766.44	9,457.76
其他	6,257.67	6,756.78
合计	682,420.51	251,711.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罚没支出	100,000.00	
滞纳金		5,796.30
工伤赔款	31,500.00	37,165.40
合计	161,500.00	42,961.7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2,961.70元和161,500.00元，金额较小。

公司在2022年12月27日因在生产黑胶、彩胶、密炼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一事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罚字[2022]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一）责令立即改正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环境违规行为。（二）对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行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689.04	35,997.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792.35	-199,240.75
合计	-133,103.31	-163,243.68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5,435,056.32	2,552,152.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5,258.45	382,822.84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50,957.57	28,651.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99,319.33	-574,718.43
所得税费用	-133,103.31	-163,243.68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894.94	2,045,71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499.50	-42,95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3,103.31	-163,24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1,498.75	2,166,003.5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创新奖励	113,600.00	97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信局支持主体经济发展资金	773,750.00	46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人才补助	14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ERP及MES补助	162,430.00	121,822.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新沟经济奖励	103,590.94	4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信息化运用补助		4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46,524.00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社保补助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就业补助		11,720.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其他		3,874.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339,894.94	2,045,717.58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2,454.91	1.53%	1,547,797.80	2.20%
应收票据	11,091,054.22	13.12%	7,760,066.20	11.05%
应收账款	42,060,858.01	49.77%	26,032,491.09	37.07%
预付款项	1,301,215.46	1.54%	1,516,388.79	2.16%
其他应收款	623,748.46	0.74%	333,960.83	0.48%
存货	27,821,792.38	32.92%	32,320,509.26	46.02%
其他流动资产	323,289.05	0.38%	721,612.68	1.03%
合计	84,514,412.49	100.00%	70,232,826.65	100.00%
构成分析	<p>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0,232,826.65元和84,514,412.49元。</p> <p>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长所致。</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693.49	36,439.37
银行存款	1,219,761.42	1,511,358.4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合计	1,292,454.91	1,547,797.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上述保证金使用受限。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31,959.70	5,310,480.78
商业承兑汇票	3,159,094.52	2,449,585.42
合计	11,091,054.22	7,760,066.2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清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1,000,000.00
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6日	1,000,000.00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	500,000.00

司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	500,000.00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2月25日	500,000.00
合计	-	-	3,5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括：①已背书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7,793,637.08元和8,012,080.50元；②期末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44,813.63元和3,191,004.57元。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

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02,311.98	100.00%	2,241,453.97	5.06%	42,060,858.01

备					
合计	44,302,311.98	100.00%	2,241,453.97	5.06%	42,060,858.01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09,777.80	100.00%	1,377,286.71	5.02%	26,032,491.09
合计	27,409,777.80	100.00%	1,377,286.71	5.02%	26,032,491.0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117,708.69	99.58%	2,205,885.43	5%	41,911,823.26
1-2年	159,089.39	0.36%	15,908.94	10%	143,180.45
2-3年	11,708.60	0.03%	5,854.30	50%	5,854.30
3-4年	13,805.30	0.03%	13,805.30	100%	0.00
合计	44,302,311.98	100.00%	2,241,453.97	5.06%	42,060,858.01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384,263.90	99.91%	1,369,213.20	5%	26,015,050.70
1-2年	11,708.60	0.04%	1,170.86	10%	10,537.74
2-3年	13,805.30	0.05%	6,902.65	50%	6,902.65
合计	27,409,777.80	100.00%	1,377,286.71	5.02%	26,032,491.0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09,200.56	一年以内	44.7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48,024.03	一年以内	19.97%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11,415.32	一年以内	9.05%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79,629.56	一年以内	8.53%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3,612.91	一年以内	2.67%
合计	-	37,631,882.38	-	84.9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03,457.23	一年以内	41.60%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53,399.92	一年以内	15.5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61,634.58	一年以内	7.52%
美通重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95,022.00	一年以内	5.8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5,042.43	一年以内	3.01%
合计	-	20,138,556.16	-	73.4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409,777.80元和44,302,311.98元。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主要系公司在2022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部分客户尚未结算款项,同时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占比增长所致。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部分占比分别为99.91%和99.58%,短期账龄的占比很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①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032,491.09元和42,060,858.01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5.70%和36.58%。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主要系公司在2022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部分客户尚未结算款项,同时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占比增长所致。

②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内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情况一般分为两种：一种为先款后货，客户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多为 30%），发货前收取剩余款项；另一种为先货后款，客户一般为发货后开具发票，在发票到达客户后两至四个月内收款。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情况为 TVH 系列的境外客户见提单后一周内付款，除 TVH 系列以外的境外客户多为先付款后发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6.02 天、85.95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2022 年度，信用周期较长（四个月）的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2022 年的销售占比相较上期分别增长 4.54%和 4.32%，从而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3 次/年和 4.25 次/年，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大的同时，部分客户尚未结算款项，同时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占比增长所致。

④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积极进行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公司客户规模及信誉较好，客户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截至目前，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已完全兑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托普轮胎的坏账计提政策为：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丰源轮胎（872663）

本公司按照欠款人的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集团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期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损失率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5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综上，托普轮胎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加大催收力度，以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5,797.49	47.32%	1,423,230.79	93.86%
1-2年	634,154.97	48.74%	93,158.00	6.14%
2-3年	51,263.00	3.94%		
合计	1,301,215.46	100.00%	1,516,388.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23.06%	1-2年	预付中介费
江苏器茂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2,682.00	13.27%	1年以内； 1-2年	预付材料款
江苏衡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5,000.00	12.6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盐城福泰轮胎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3,900.00	11.0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阜宁天达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570.80	6.04%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合计	-	860,152.80	66.1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3,200.00	26.5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19.78%	1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用
盐城福泰轮胎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3,900.00	9.4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苏器茂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2,125.00	8.7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巨泰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219.02	4.7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051,444.02	69.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预付中介费	合同未履行完毕

盐城福泰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00.00	1-2年	预付材料款	期末尚未到货
合计	-	443,9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23,748.46	333,960.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23,748.46	333,960.8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154.01	87,405.55					711,154.01	87,405.55
合计	711,154.01	87,405.55					711,154.01	87,405.55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434.93	23,474.10					357,434.93	23,474.10

账准备								
合计	357,434.93	23,474.10					357,434.93	23,474.1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0,572.99	80.23%	28,528.65	5%	542,044.34
1-2年	28,534.02	4.01%	2,853.40	10%	25,680.62
2-3年	112,047.00	15.76%	56,023.50	50%	56,023.50
合计	711,154.01	100.00%	87,405.55	12.29%	623,748.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387.93	68.65%	12,269.40	5%	233,118.53
1-2年	112,047.00	31.35%	11,204.70	10%	100,842.30
合计	357,434.93	100.00%	23,474.10	6.57%	333,960.8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311,198.48	15,559.92	295,638.56
保证金及押金	345,300.00	65,530.00	279,770.00
备用金及其他	54,655.53	6,315.63	48,339.90
合计	711,154.01	87,405.55	623,748.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25,300.00	11,515.00	113,785.00
备用金及其他	232,134.93	11,959.10	220,175.83
合计	357,434.93	23,474.10	333,960.8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311,198.48	1年以内	43.76%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3年	42.18%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2年	2.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81%
路培庆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6,800.00	1年以内	0.96%
合计	-	-	657,998.48	-	92.5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戴洪亮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144,883.93	1年以内	40.53%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年	27.9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	1年以内	9.79%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5.6%
胡新兵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12,000.00	1年以内	3.36%
合计	-	-	311,883.93	-	87.2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63,174.13		8,763,174.13
在产品	6,393,351.56	572,079.08	5,821,272.48
库存商品	13,671,575.82	969,220.12	12,702,355.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534,990.07		534,990.07
合计	29,363,091.58	1,541,299.20	27,821,792.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6,590.71		5,616,590.71
在产品	9,899,015.53	260,162.89	9,638,852.64
库存商品	17,429,376.54	637,599.08	16,791,777.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73,288.44		273,288.44
合计	33,218,271.22	897,761.97	32,320,509.2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橡胶、钢材等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轮胎，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各类轮胎。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320,509.25元和27,821,792.38元，占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1%和24.2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系按需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上，部分存货库龄在1-2年，是由于客户包装要求暂未发出，导致在产品未能包装入库；公司已针对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如下：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需求数量，使用时间计划等因素综合分析，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综合部、生产部和财务部共同验收。日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等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

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后续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

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国外港口工人减少，装卸力不足，港口处理能力下降造成港口拥堵、船舶运输时间增加、集装箱无法及时运回，轮胎企业订单旺盛但出口受阻；2022 年，全球多国从 1 月份开始逐步放开管控措施，船舶准班率和周转效率大幅回升，舱位供给增加，运价进入下行通道，轮胎企业的海运压力得到进一步缓解，库存压力逐步消化。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3,218,271.22 元和 29,363,091.58 元，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在客户发出包装要求后再进行打包后方可入库，后续尚需依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客户的包装要求和发货指令时间与公司生产完成时间之间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尚不能完成入库或者发货，从而账面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存货账面余额出现一定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销售增长，同时海运压力下滑，从而库存压力逐步消化，存货账面下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末
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存货账面余额	29,363,091.58	33,218,271.22
在手订单金额	21,995,837.00	27,499,007.00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 账面余额	74.91%	82.78%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均能覆盖存货余额较高比例，库存规模与经营情况相互匹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23,289.05	721,612.68
合计	323,289.05	721,612.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741,850.30	71.37%	23,122,013.99	74.43%
在建工程	2,477,876.00	8.13%	2,477,876.00	7.98%
使用权资产	1,213,989.42	3.98%	394,404.69	1.27%
无形资产	4,331,826.30	14.22%	4,600,176.99	14.81%
长期待摊费用	102,034.41	0.33%	113,452.17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328.44	1.96%	356,536.09	1.15%
合计	30,464,904.87	100.00%	31,064,459.93	100.00%
构成分析	<p>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064,459.93元和30,464,904.87元。</p> <p>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金额和结构均无较大幅度波动。</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732,773.92	1,779,999.08		37,512,773.00
房屋及建筑物	10,920,403.57			10,920,403.57
机器设备	16,777,769.05	176,991.15		16,954,760.20
运输工具	1,539,117.45			1,539,117.45
电子设备	714,158.05	34,158.42		748,316.47
工具	5,781,325.80	1,568,849.51		7,350,175.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10,759.93	3,160,162.77		15,770,922.70
房屋及建筑物	3,001,424.83	518,719.17		3,520,144.00
机器设备	4,586,165.96	1,636,643.02		6,222,808.98
运输工具	1,342,232.61	52,561.87		1,394,794.48
电子设备	396,037.80	147,839.94		543,877.74
工具	3,284,898.73	804,398.77		4,089,297.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22,013.99			21,741,850.30
房屋及建筑物	7,918,978.74			7,400,259.57
机器设备	12,191,603.09			10,731,951.22
运输工具	196,884.84			144,322.97
电子设备	318,120.25			204,438.73
工具	2,496,427.07			3,260,877.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22,013.99			21,741,850.30
房屋及建筑物	7,918,978.74			7,400,259.57
机器设备	12,191,603.09			10,731,951.22
运输工具	196,884.84			144,322.97
电子设备	318,120.25			204,438.73
工具	2,496,427.07			3,260,877.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92,457.58	6,140,316.34		35,732,773.92
房屋及建筑物	10,920,403.57			10,920,403.57
机器设备	12,501,308.89	4,276,460.16		16,777,769.05
运输工具	1,531,152.85	7,964.60		1,539,117.45
电子设备	350,036.37	364,121.68		714,158.05
工具	4,289,555.90	1,491,769.90		5,781,325.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07,620.55	2,703,139.38		12,610,759.93
房屋及建筑物	2,482,705.67	518,719.16		3,001,424.83
机器设备	3,202,041.67	1,384,124.29		4,586,165.96

运输工具	1,257,046.35	85,186.26		1,342,232.61
电子设备	276,323.86	119,713.94		396,037.80
工具	2,689,503.00	595,395.73		3,284,898.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84,837.03			23,122,013.99
房屋及建筑物	8,437,697.90			7,918,978.74
机器设备	9,299,267.22			12,191,603.09
运输工具	274,106.50			196,884.84
电子设备	73,712.51			318,120.25
工具	2,496,427.07			3,260,877.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84,837.03			23,122,013.99
房屋及建筑物	8,437,697.90			7,918,978.74
机器设备	9,299,267.22			12,191,603.09
运输工具	274,106.50			196,884.84
电子设备	73,712.51			318,120.25
工具	1,600,052.90			2,496,427.0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4	5	23.75-31.67
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丰源轮胎（87266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40	0	2.5%-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	3.33%-20%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5	0	4.00%-12.50%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运输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	10.00%-25.00%
工具	电子产品及通信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仪器仪表及计	年限平均法	5-8	0	12.50%-2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玲珑轮胎（601966）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折旧法	20-25	5%-10%	3.6%-4.75%
机器设备	年限折旧法	10-15	5%-10%	6%-9.5%
模具	年限折旧法	3-5	0%	20%-33.3%
运输工具	年限折旧法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折旧法	5-10	5%-10%	9%-19%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公司利润情形。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将自有不动产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取得借款 800.00 万元，抵押的房产原值为 10,920,403.57 元，净值为 8,091,885.13 元，土地原值为 2,074,107.00 元，土地净值为 1,778,929.55 元，抵押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2 年度	176,991.15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度	2,152,566.36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度	2,123,893.80	自建
电子设备	2022 年度	34,158.42	购置

电子设备	2021 年度	364, 121. 68	购置
工具	2022 年度	1, 568, 849. 51	购置
工具	2021 年度	1, 491, 769. 90	购置

5) 机器设备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托普股份	营业收入(元)	152, 265, 868. 30	108, 447, 463. 00
	机器设备账面期末原值(元)	16, 954, 760. 20	16, 777, 769. 05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期末原值比	8. 98	6. 46
丰源轮胎(872663)	营业收入(元)	1, 287, 288, 145. 25	1, 205, 565, 793. 16
	机器设备账面期末原值(元)	496, 947, 806. 08	424, 787, 855. 97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期末原值比	2. 59	2. 84
玲珑轮胎(601966)	营业收入(元)	17, 005, 885, 671. 00	18, 579, 219, 822. 00
	机器设备账面期末原值(元)	14, 682, 821, 913. 00	13, 327, 939, 918. 00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期末原值比	1. 16	1. 39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大，从而导致机器设备使用效率上升。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充分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合理排产，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所致。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 098. 79	1, 252, 022. 13		1, 798, 120. 92
房屋及建筑物	546, 098. 79	1, 252, 022. 13		1, 798, 120. 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 694. 10	432, 437. 40		584, 131. 50
房屋及建筑物	151, 694. 10	432, 437. 40		584, 131. 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4, 404. 69			1, 213, 989. 42
房屋及建筑物	394, 404. 69			1, 213, 989. 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404.69			1,213,989.42
房屋及建筑物	394,404.69			1,213,989.4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098.79		546,098.79
房屋及建筑物		546,098.79		546,098.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694.10		151,694.10
房屋及建筑物		151,694.10		151,694.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4,404.69		394,404.69
房屋及建筑物		394,404.69		394,40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404.69		394,404.69
房屋及建筑物		394,404.69		394,404.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喷漆线	2,477,876.00								2,477,876.00
合计	2,477,876.00						-	-	2,477,876.00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其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化累 计金 额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余额
托普 轮胎 分布 式光 伏发 电站		2,123,893.80	2,123,893.80						
喷漆 线		2,477,876.00							2,477,876.00
合计		4,601,769.80	2,123,893.80				-	-	2,477,876.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智能喷涂生产线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工期超过 1 年是由于安装周期较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尚不能达到预订使用状态。

公司喷漆线是通过供应商江苏冶腾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向其支付相关款项，后续相关设备和材料均由江苏冶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在 2021 年度已采购到位。2022 年度，公司预计用于安装该生产线的场地尚未达到既定条件，旧设备尚未拆除，导致安装进度较慢。2023 年，公司对设备进行轮胎定位、调漆和设备线的调试，预计 2023 年 6 月达到使用状态并进行验收。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4,776.47	96,991.15		5,351,767.62
土地使用权	2,074,107.00			2,074,107.00
专利技术	85,000.00			85,000.00
办公软件	3,095,669.47	96,991.15		3,192,660.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4,599.48	365,341.84		1,019,941.32
土地使用权	310,026.95	41,693.76		351,720.71

专利技术	9,208.32	8,499.96		17,708.28
办公软件	335,364.21	315,148.12		650,512.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0,176.99	96,991.15	365,341.84	4,331,826.30
土地使用权	1,764,080.05		41,693.76	1,722,386.29
专利技术	75,791.68		8,499.96	67,291.72
办公软件	2,760,305.26	96,991.15	315,148.12	2,542,148.2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4,776.47			5,254,776.47
土地使用权	2,074,107.00			2,074,107.00
专利技术	85,000.00			85,000.00
办公软件	3,095,669.47			3,095,669.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4,838.87	359,760.61		654,599.48
土地使用权	268,333.29	41,693.66		310,026.95
专利技术	708.33	8,499.99		9,208.32
办公软件	25,797.25	309,566.96		335,364.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59,937.60		359,760.61	4,600,176.99
土地使用权	1,805,773.71		41,693.66	1,764,080.05
专利技术	84,291.67		8,499.99	75,791.68
办公软件	3,069,872.22		309,566.96	2,760,305.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8,384.51	33,646.34				112,030.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7,286.71	864,167.26				2,241,453.9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74.10	63,931.45				87,405.55
存货跌价准备	897,761.97	643,537.23				1,541,299.20
合计	2,376,907.29	1,605,282.28	-	-	-	3,982,189.5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455.08	40,929.43				78,384.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1,076.95	786,209.76	0	0	0	1,377,286.7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971.09	0.00	30,496.99			23,474.10
存货跌价准备	366,132.55	531,629.42	0	0	0	897,761.97
合计	1,048,635.67	1,358,768.61	30,496.99	-	-	2,376,907.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云服务器租赁费	20,882.08		13,188.68		7,693.40
厂房维修	92,570.09		44,433.73		48,136.36
办公楼维修		69,306.93	23,102.28		46,204.65
合计	113,452.17	69,306.93	80,724.69		102,034.4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云服务器租赁费	34,070.76		13,188.68		20,882.08
厂房维修		133,301.00	40,730.91		92,570.09
合计	34,070.76	133,301.00	53,919.59	-	113,452.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40,890.37	366,133.56
存货跌价准备	1,541,299.20	231,194.88
合计	3,982,189.57	597,328.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79,145.32	221,871.79
存货跌价准备	897,761.97	134,664.30
合计	2,376,907.29	356,536.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5	5.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7	4.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1	1.39

2、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3 次/年和 4.25 次/年，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大的同时，部分客户尚未结算款项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9 次/年和 4.87 次/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良好，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610,782.19	42.27%	24,006,962.38	33.52%
应付账款	19,508,069.24	25.28%	20,834,019.06	29.09%
合同负债	7,111,423.24	9.22%	8,923,856.13	12.46%
应付职工薪酬	2,058,225.03	2.67%	1,405,766.82	1.96%
应交税费	253,955.11	0.33%	72,625.07	0.10%
其他应付款	6,178,371.52	8.01%	7,459,247.08	1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152.76	0.65%	84,181.63	0.12%
其他流动负债	8,936,565.53	11.58%	8,841,238.38	12.34%
合计	77,157,544.62	100.00%	71,627,896.55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1,627,896.55 元和 77,157,544.62 元。			

	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14,600,000.00	7,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782.19	6,962.38
合计	32,610,782.19	24,006,962.3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2022）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借款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8,000,000.00	2021.2.5-2023.2.1 (3.85%)	苏（2021）阜宁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提供抵押担保；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5,000,000.00	2022.3.18-2023.3.10 (3.85%)	捷德凯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王恒宜、刘良春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5,000,000.00	2022.1.21-2023.1.19 (4.36%)	王恒宜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刘良春、王娣、刘雁兰、王恒宜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8,000,000.00	-	-

续：

贷款单位（2021）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借款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8,000,000.00	2021.2.5-2022.2.4 (3.85%)	苏（2021）阜宁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提供抵押担保；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营业部	4,000,000.00	2021.3.1-2022.2.28 (4.59%)	刘良春、王娣、刘雁兰、王恒宜、阜宁县财政局提供保证担保；住宅房地产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新区支行	5,000,000.00	2021.3.29-2022.3.15 (3.85%)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提供保证担保；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7,000,000.00	-	-

2、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2022）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借款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22.3.2-2023.3.1 (4.5%)	阜宁县财政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和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新区支行	5,000,000.00	2022.5.30-2023.5.28 (3.7%)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000,000.00	2021.8.30-2022.8.25 (4.85%)	王恒宜、刘良春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2,000,000.00	2021.10.9-2022.9.20 (4.85%)	王恒宜、刘良春提供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2,000,000.00	2022.2.14-2023.2.8 (3.85%)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4,600,000.00	-	-

续：

贷款单位（2021）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借款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2,000,000.00	2021.8.4-2022.8.3 (4.5%)	刘良春、王娣、刘雁兰、王恒宜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2,000,000.00	2021.10.19-2022.10.15 (4.85%)	王恒宜、刘良春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000,000.00	2021.9.17-2022.9.5 (4.85%)	王恒宜、刘良春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7,000,000.00	-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39,537.38	92.47%	20,814,432.06	99.91%
1-2年	1,454,131.86	7.45%	12,537.00	0.06%
2-3年	7,350.00	0.04%	7,050.00	0.03%
3年以上	7,050.00	0.04%		
合计	19,508,069.24	100.00%	20,834,019.0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70,700.00	1年以内	7.54%
盐城阳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01,888.00	1年以内	7.19%
盐城志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352,595.28	1年以内	6.93%
盐城亚明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输费	1,055,830.00	1年以内	5.41%
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27,670.94	1年以内	5.27%
合计	-	-	6,308,684.22	-	32.3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403,059.35	1年以内	11.53%
常州来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661,489.23	1年以内	7.97%
江苏治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382,931.00	1年以内	6.64%
盐城市铭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6.24%
嘉兴天洪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274,336.23	1年以内	6.12%
合计	-	-	8,021,815.81	-	38.5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合同负债	7,111,423.24	8,923,856.13
合计	7,111,423.24	8,923,856.1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8,416.61	32.35%	3,941,962.07	52.85%
1-2年	2,942,669.90	47.63%	3,517,285.01	47.15%
2-3年	1,237,285.01	20.03%		
合计	6,178,371.52	100.00%	7,459,247.0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178,371.52	100.00%	7,459,247.08	100.00%
合计	6,178,371.52	100.00%	7,459,247.0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448,211.79	1年以内 8,256.88, 1-2年 1,202,669.90, 2-3年 1,237,285.01	39.63%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05,000.00	1年以内 565,000, 1-2年 1,740,000.00	37.31%
王恒宜	关联方	往来款	1,149,225.45	1年以内	18.60%
刘艮春	关联方	往来款	275,934.28	1年以内	4.47%
合计	-	-	6,178,371.52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719,954.91	1年以内 1,202,669.90, 1-2年 3,517,285.01	63.28%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40,000.00	1年以内	23.33%
刘艮春	关联方	往来款	558,140.71	1年以内	7.48%
王恒宜	关联方	往来款	440,662.46	1年以内	5.91%
朱园园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9.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7,459,247.08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80,377.99	19,375,769.91	18,723,311.70	2,032,83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88.83	2,020,687.50	2,020,687.50	25,388.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5,766.82	21,396,457.41	20,743,999.20	2,058,225.0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28,036.56	15,738,465.11	15,586,123.68	1,380,37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88.83	1,249,552.15	1,249,552.15	25,388.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3,425.39	16,988,017.26	16,835,675.83	1,405,766.8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533.94	17,635,188.04	16,982,729.83	1,977,992.15
2、职工福利费		473,546.92	473,546.92	
3、社会保险费	54,844.05	957,876.95	957,876.95	54,84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15.18	812,486.00	812,486.00	50,715.18
工伤保险费	1,708.41	72,744.75	72,744.75	1,708.41
生育保险费	2,420.46	72,646.20	72,646.20	2,420.46
4、住房公积金		294,768.00	294,7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90.00	14,39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80,377.99	19,375,769.91	18,723,311.70	2,032,836.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5,692.53	14,361,675.51	14,201,834.10	1,325,533.94
2、职工福利费		321,916.50	321,916.50	
3、社会保险费	54,844.05	592,331.68	592,331.68	54,84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15.18	502,425.63	502,425.63	50,715.18
工伤保险费	1,708.41	44,983.10	44,983.10	1,708.41
生育保险费	2,420.46	44,922.95	44,922.95	2,420.46
4、住房公积金		222,768.00	222,7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99.98	239,773.42	247,273.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28,036.56	15,738,465.11	15,586,123.68	1,380,377.9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027.2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8,039.23	28,47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49.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409.34	13,409.34
教育费附加	25,04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04.11	
印花税	20,993.79	2,953.80
房产税	27,290.13	27,290.13
环境保护税	495.42	495.43
合计	253,955.11	72,625.0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0,152.76	84,181.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	
合计	500,152.76	84,181.6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012,080.50	7,681,137.08
待转销项税额	924,485.03	1,160,101.30
合计	8,936,565.53	8,841,238.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50,000.00	37.62%		37.62%
租赁负债	898,787.23	25.04%	222,134.15	12.88%
递延收益	1,340,047.50	37.34%	1,502,477.50	87.12%

合计	3,588,834.73	100.00%	1,724,611.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其中租赁负债由于公司租用厂房形成；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 ERP 和 MES 软件的政府补助形成的。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23%	72.41%
流动比率（倍）	1.10	0.98
速动比率（倍）	0.71	0.50
利息支出	1,370,653.03	934,174.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7	3.73

1、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1%和70.23%，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50和0.71，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均有提升。报告期末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流动负债高于速动资产，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系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021年和2022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托普轮胎		赛轮轮胎（601058）		玲珑轮胎（601966）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23%	72.41%	56.94%	57.45%	40.01%	47.28%
流动比率	1.10	0.98	1.13	1.05	0.64	0.65
速动比率	0.71	0.50	0.71	0.64	0.42	0.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渠道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和玲珑轮胎，但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与赛轮轮胎接近，高于玲珑轮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务高速增长，周转所需营运资金较大所致，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和关联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轮胎的研发和生产需要较多的设备，对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速动比率亦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高；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进而改善了借款结构，降低了短期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23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是63.29%、1.18和0.7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0,341.21	-9,945,5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3,813.86	-3,660,53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37,812.18	13,759,53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6,342.89	153,426.14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5,575.38 元和-5,820,341.21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5,568,159.63	2,715,395.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61,745.05	796,642.20
资产减值准备	866,709.52	531,62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0,162.77	2,703,139.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32,437.40	151,694.10
无形资产摊销	365,341.84	359,76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724.69	53,91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1,055.94	1,583,714.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792.35	-199,24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5,179.64	-21,163,42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09,357.65	-19,594,13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1,707.69	22,115,329.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341.21	-9,945,575.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89,787.63	151,489.81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330,988.02	-4,052,013.36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6,028,366.92	-14,802,029.00
预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160,215.08	-891,57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09,357.65	-19,594,130.51

报告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49,438.59	11,153,660.37
应付票据的增加(期末-期初)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812,432.89	7,750,690.55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280,875.56	5,115,239.95
应交税费的增加(期末-期初)	181,330.04	-334,168.38
应付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期末-期初)	652,458.21	152,341.43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151,626.08	1,722,43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1,707.69	22,115,329.3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托普轮胎	-5,820,341.21	-9,945,575.38
玲珑轮胎 (601966)	146,246,651.00	489,984,059.00
森麒麟 (002984)	1,028,146,481.87	831,518,332.95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45,575.38 元和-5,820,341.21 元，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幅更大，且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占比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显著。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9,531.10 元，公司报告期期内及期后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现金流短缺的情况不断好转。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0,531.71 元和-3,773,813.86 元，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增长需求，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较多资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59,533.23 元和 9,337,812.18 元，主要构成为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所收支的资金、以及取得关联方借款和归还关联方借款的资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0,844.75 万元、15,226.5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良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8.95%	0.00%
王恒宜	董事、总经理	29.55%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王娣通过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份；托普轮胎持有 10%股份，2021 年 8 月退出。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的配偶王娣控制的公司
江苏蓝图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法人、总经理王恒宜持有该公司 33.333%的股份
盐城鼎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荣华持有 30%股权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的配偶王娣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TOPOWER INTERNNATIONAL CO., LIMITED	刘良春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股东为刘良春和王恒宜，2020 年 4 月 20 日刘良春和王恒宜将其持有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的配偶王娣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退出；2023 年 5 月被收购为公司子公司
阜宁县万托机械有限公司	王卫丰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红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季广亚	董事
陈晓娟	监事
孙万才	监事
罗乃全	监事会主席
王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的

	配偶
刘雁兰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恒宜的配偶
刘丽玲	刘良春女儿；公司原董事，2021年5月辞任
王卫丰	原董事，2021年11月辞任
李俊荣	原监事，2022年12月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卫丰	原董事	2021年11月辞任
李俊荣	原监事	2022年12月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孙万才	原董事、现任监事	2021年5月任职公司董事，2022年12月换届后担任公司监事
季广亚	现任董事	2021年11月任职
周红利	现任董事	2022年12月换届后担任公司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1,858.41	0.03%	802,884.96	0.85%
小计	31,858.41	0.03%	802,884.96	0.8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普橡胶”）购买橡胶和蒸汽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802,884.96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0.85%，上述材料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p> <p>经核对公司向关联方春普橡胶采购橡胶的价格和春普橡胶向其上游供应商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采购的橡胶价格，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p>			

下:

产品种类和规格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春普橡胶采购情况			关联方春普橡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混合橡胶 SVR3L	360,955.75	30.00	12,031.86	350,442.48	30.00	11,681.42

公司向关联方春普橡胶采购的蒸汽为春普橡胶利用原材料经锅炉加工而成，原材料为春普橡胶向其上游供应商滨海县淼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阳卓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生物质颗粒，原材料价格与蒸汽价格对比如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春普橡胶采购情况				关联方春普橡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			
产品种类和规格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产品种类和规格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蒸汽	441,929.20	2,436.00	181.42	生物质颗粒	424,154.87	609.14	696.32

公司向关联方春普橡胶采购橡胶和蒸汽的价格与春普橡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上浮为 3.65%，用于支付春普橡胶为销售材料提供的人工和设施等费用，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开支。

2022 年度，公司向春普橡胶采购加工服务，由公司采购生物质颗粒交由春普橡胶生产加工为蒸汽，采购金额为 31,858.41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0.03%，采购材料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

关联方春普橡胶向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需要借助锅炉完成，成本为锅炉设备折旧费用和人工费用合计，公司向其支付的加工费用表与其成本相比，价格上浮 3.88%，用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开支。

综上，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78,679.52	0.31%	291,095.31	0.27%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2,612,915.55	2.41%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5,019,065.13	4.6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托普”）			1,373,639.27	1.27%																
小计	478,679.52	0.31%	9,296,715.26	8.5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现名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托普”）</p> <p>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托普销售产品后，盐城托普分别销售给境内客户徐州徐工系企业（以下简称“徐州徐工”）及境外客户。盐城托普先于托普轮胎成立，不进行现场生产任务。由于轮胎行业对资质和相关要求较高，客户转移成本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公司进行销售。此前徐州徐工的供应商名录为盐城托普，托普轮胎需要销售给盐城托普后，盐城托普再对徐州徐工进行销售。从2020年开始，托普轮胎逐步开始直接销售给徐州徐工，2021年3月开始盐城托普与徐州徐工不再存在交易。</p> <p>涉及境外销售部分，境外终端客户下订单至国内盐城托普，盐城托普从托普轮胎进行采购，再自行报关销售至境外终端客户。该涉及境外销售部分，托普轮胎向盐城托普销售2021年1-8月金额1,212,117.81元。</p> <p>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盐城托普销售的价格与盐城托普境外销售的价格，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类型</th> <th colspan="3">托普轮胎向关联方盐城托普销售情况</th> <th colspan="3">盐城托普向终端境外客户销售情况</th> </tr> <tr> <th>金额（元）</th> <th>数量（条）</th> <th>单价（元/条）</th> <th>金额（元）</th> <th>数量（条）</th> <th>单价（元/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心轮胎</td> <td>1,212,117.81</td> <td>1,356.00</td> <td>893.89</td> <td>1,354,088.40</td> <td>1,356.00</td> <td>998.59</td> </tr> </tbody> </table> <p>2021年，关联方盐城托普留存毛利率为10.48%，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p>	产品类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盐城托普销售情况			盐城托普向终端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元）	数量（条）	单价（元/条）	金额（元）	数量（条）	单价（元/条）	实心轮胎	1,212,117.81	1,356.00	893.89	1,354,088.40	1,356.00
产品类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盐城托普销售情况			盐城托普向终端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元）	数量（条）	单价（元/条）	金额（元）	数量（条）	单价（元/条）														
实心轮胎	1,212,117.81	1,356.00	893.89	1,354,088.40	1,356.00	998.59														

用。

2、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盐城托普”）

托普轮胎向香港盐城托普所售货物均涉及境外销售，境外终端客户下订单至香港盐城托普，托普轮胎将所需货物销售给香港盐城托普，托普轮胎进行报关并发运至境外终端客户。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销售的价格与香港盐城托普对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销售情况			香港盐城托普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关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合同出货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实心轮胎	772,526.81	19,299.00	40.03	805,386.51	19,299.00	41.73

2021年，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留存毛利率为4.08%，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

3、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凯集团”）

2021年1-8月，公司向捷德凯集团销售261万元货物，主要系随着香港盐城托普于2021年2月注销，部分境外终端客户订单尚未完成，因此将未完成业务转移至捷德凯集团继续履行。托普轮胎向捷德凯集团所售货物均涉及境外销售，境外终端客户下订单至香港盐城托普，托普轮胎将所需货物销售给捷德凯集团，托普轮胎进行报关并发运至境外终端客户。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捷德凯集团销售的价格与捷德凯集团对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捷德凯集团销售情况			捷德凯集团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关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合同出货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实心轮胎	399,937.90	10,546.00	37.92	425,291.74	10,546.00	40.33

2021年，关联方捷德凯集团留存毛利率为5.96%，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

2021年9月至今，捷德凯集团与托普轮胎不再存在交易，目前该公司未实际经

营，仅作为外资持股平台，投资控股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4、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普橡胶”）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向春普销售材料和产品并提供加工服务，具体为春普橡胶对外采购原材料交由公司为其加工成轮胎产品，公司在加工过程中添加辅助材料，向春普橡胶收取加工费和辅材销售费，或直接向春普橡胶销售产品，并最终由春普橡胶对外进行销售。

经核查春普橡胶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材料的价格，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春普橡胶向托普轮胎采购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加工费	360,097.30
	材料和产品	409,677.53
	小计 1	769,774.83
春普橡胶对其他供应商采购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橡胶	135,477.88
	炭黑	60,265.49
	小计 2	195,743.36
采购合计		965,518.19
春普橡胶对外销售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实心轮胎	1,001,434.78
	小计 3	1,001,434.78
销售合计		1,001,434.78

报告期内，关联方春普橡胶向公司采购材料和产品及加工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橡胶和炭黑，采购价格合计 965,518.19 元，经公司加工成产成品后对外出售，销售价格为 1,001,434.78 元，销售价格相对采购价格上浮 3.72%，用于春普橡胶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开支。

综上，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	275,229.36	275,229.36
王娣	房租	24,000.00	24,000.00
合计	-	299,229.36	299,229.3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	报告期内，公司为存放材料和产成品，向关联方捷德凯托普（江		

允性分析	<p>苏)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库房,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91.97 元/年/平方米(不含税),经网络查询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并考虑面积、交通等情况,同类型库房的平均租赁价格为 92.09 元/年/平方米(不含税);公司为方便销售拓展,向关联方王娣租赁位于盐城市的办公室,74.02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324.24 元/年/平方米(不含税),经网络查询同等地段办公室租赁价格,并考虑面积、交通等情况,同类型办公室的平均租赁价格为 326.16 元/年/平方米(不含税)。</p> <p>公司关联租赁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刘艮春、王娣	1,400,000.00	2022.3.2-2027.3.1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艮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2,000,000.00	2022.1.21-2024.1.19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艮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3,000,000.00	2022.1.21-2024.1.19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艮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2,000,000.00	2020.8.4-2021.8.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艮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1,000,000.00	2020.8.6-2021.8.4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艮春	3,000,000.00	2020.10.12-2021.9.20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艮春	2,000,000.00	2020.11.23-2021.10.20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艮春	3,000,000.00	2021.9.17-2022.9.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艮春	2,000,000.00	2021.10.19-2022.10.1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艮春和捷德	5,000,000.00	2022.3.15-2023.3.10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王恒宜和刘良春	3,000,000.00	2022.8.30-2023.8.2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良春	2,000,000.00	2022.10.9-2022.9.20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4,000,000.00	2021.3.1-2022.2.28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3.29-2022.3.15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5.31-2023.5.28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和刘雁兰	8,000,000.00	2021.2.5-2023.2.1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和刘雁兰	2,000,000.00	2022.2.14-2023.2.8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卫丰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恒宜	440,662.46	1,377,099.89	668,536.90	1,149,225.45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4,719,954.91	8,256.88	2,280,000.00	2,448,211.79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刘良春	558,140.71	105,930.00	388,136.43	275,934.28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0	565,000.00		2,305,000.00
合计	7,458,758.08	3,056,286.77	4,336,673.33	6,178,371.5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恒宜		1,354,383.00	913,720.54	440,662.46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5,201,799.58	4,202,669.90	4,684,514.57	4,719,954.91
刘良春	5,840.65	883,809.18	331,509.12	558,140.71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960,000.00	1,740,000.00
合计	5,207,640.23	9,140,862.08	6,889,744.23	7,458,758.0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0.00	466,426.55	应收货款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61,585.56	0.00	应收货款
小计	61,585.56	466,426.55	-
(2) 其他应收款	-	-	-
陈荣华	-	10,050.00	备用金
陈晓娟	-	1,341.00	备用金
小计	-	11,391.00	-
(3) 预付款项	-	-	-

王娣	-	24,000.00	预付租金
小计	-	24,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	443,322.30	材料款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企业)	-	300,000.00	材料款
小计		743,322.30	-
(2) 其他应付款	-	-	-
捷德凯托普(江苏) 机械有限公司	4,719,954.91	2,448,211.79	往来款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 限公司	2,305,000.00	1,740,000.00	往来款
王恒宜	1,149,225.45	440,662.46	往来款
刘良春	275,934.28	558,140.71	往来款
小计	8,450,114.64	5,187,014.96	-
(3) 预收款项	-	-	-
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 技术有限公司	-	2,540,394.13	预收货款
小计	0.00	2,540,394.1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9,140,862.08元和3,056,286.77元。

公司目前的体量较小且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2亿元，在订单扩张的情况下会存在资金紧缺的问题，通过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进行过渡。

报告期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期末借款余额(元)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2,429,954.91
王恒宜	1,211,236.21
刘良春	275,934.28
合计	3,917,125.40

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公司资金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

重大依赖。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特审2023T00488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托普轮胎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1-6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4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2.10
每股净资产（元）	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资产负债率	63.29%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9,273.17
净利润（万元）	78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9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7,3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70.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5,56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8,225.10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 2,265.5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5,946.15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77,747.09	21.65%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13,097,867.92	14.1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8,714,769.61	9.40%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8,686,130.25	9.3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433,220.74	8.01%
合计	58,009,735.61	62.55%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租入仓库，不含税租赁金额为137,614.68元；继续向关联方王娣租入办公室，不含税租赁金额为12,000.00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股权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的议案》，具体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春普橡胶），该公司原股东为刘志猛（69%）和夏琳（31%），公司拟向刘志猛收购其持有的春普橡胶股份，收购结束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69%的股份，成为春普橡胶的实际控制人。

因刘志猛未实际出资且春普橡胶为亏损状态，故本次收购价格为0元，收购结束后，公司应依照春普橡胶的章程承担注资义务。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王恒宜代表参与春普橡胶收购股东会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工商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5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股权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的议案》的提案报告，并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工商程序。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

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20153527.8	具有散热性好的防爆裂的实心轮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201520153530.X	实心轮胎加热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201520155980.2	防划裂耐磨车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201520161932.4	具有防弹效果的高强度实心轮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201520161931.X	高强度充气式轮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201520153528.2	沙漠越野轮胎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201410143524.6	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	发明	2017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8	201721737476.9	一种安全的防爆胎汽车车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	201730636961.6	防滑轮胎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3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201610572022.4	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	发明	2018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						
11	201820741488.7	一种儿童车用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201820741511.2	一种雪地用实心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201820834102.7	一种内置式内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	201820957241.9	一种载重车双排结构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	201820957245.7	一种轮胎加工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201820957262.0	一种防穿刺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7	201820741492.3	一种高速实心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8	201820834101.2	一种电动车用海绵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9	201820957263.5	一种多内胎载重车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0	201820957293.6	一种拼接式实心载重胎体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1	201821084403.9	一种夹持式汽车轮胎抬升器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2	201921432544.X	一种便于放置与拿取的轮胎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3	201810649810.8	钢丝缆珠强化	发明	2020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橡胶抗冲击耐磨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日				
24	201810649828.8	一种防轮胎爆炸侧翻的轮毂总成	发明	2020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5	201921433762.5	一种适配多尺寸的汽车轮胎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6	201910820088.4	一种汽车轮胎快速喷胶装置	发明	2020年11月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7	201910820089.9	一种轮胎内侧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8	201910836236.1	一种可调节轮胎加工固定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9	200410051566.3	数码相机广角镜头	发明	2009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30	201310076561.5	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联合产聚合氯化硫酸铝铁的方法	发明	2015年4月1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31	201410796552.8	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6月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32	202021350210.0	一种补气保压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3	202021350212.X	一种抗高温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4	202021351982.6	一种防滑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5	202021350189.4	一种安全加固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6	202021351981.1	一种无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7	202120632269.7	一种整体式轮胎用橡胶安全支撑体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8	202120541067.1	一种轮胎用安全支撑体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9	202120790528.9	一种带有钢丝编织层的防弹防爆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0	202122797995.7	一种基于共振消声的降噪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1	202122798015.5	一种防刺穿型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2	202122797476.0	一种轮胎加工高稳定性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3	202220987045.2	一种高效散热的重载实心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4	202220987048.6	一种防爆型货车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5	202221079561.1	一种自带释放静电结构的实心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6	202221097739.5	一种耐磨损的实心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230353642	一种剪叉式高空车黑色环保无痕高耐磨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4日	正在申请	-
2	2022230375340	一种具有加强轮毂的剪叉车用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4日	正在申请	-
3	2022233815215	一种耐磨橡胶垫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正在申请	-
4	2022233815249	一种橡胶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正在申请	-
5	2023102936072	一种橡胶轮胎耐磨性测试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正在申请	-
6	202310293698X	一种橡胶轮胎去毛刺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正在申请	-
7	2023208096740	一种安全防穿刺轮胎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3日	正在申请	-
8	2023208098680	一种防爆胎工程轮胎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3日	正在申请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轮鑫	52779098	12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2		轮鑫	52775747	35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托普	16058236	12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TOPOWER	10594283	12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5		TOPOWER	63441950	12	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6		JADEKING	9652953	12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公司受让专利及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专利/商标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201410143524.6	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8年1月8日	2018年8月3日	无偿	否
2	201610572022.4	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1月23日	无偿	否
3	200410051566.3	数码相机广角镜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5日	35000元	否
4	201310076561.5	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产聚合氯化硫酸铝铁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5日	25000元	否
5	201410796552.8	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1日	25000元	否
6	10594283	TOPOWER	商标	受让取得	2016年12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无偿	是
7	9652953	JADEKING	商标	受让取得	2016年12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无偿	是

公司与专利转让人于2018年1月8日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专利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和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无偿转让给托普轮胎。根据公司出具《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利情况的说明》，无偿转让的原因系公司与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签订了《高新体系建立及科技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托普轮胎（甲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框架体系暨认定申报工作搭建支撑系统及科技项目申报，并运用系统提供服务，协助甲方完成申报文件并进行认定申报。若在申报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事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需增加专利数目的，由乙方无偿转让至甲方名下。

专利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和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和2018年10月30日过户到公司，此次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权属的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暂时没有运用到以上5个受让取得的专利。公司为响应《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提高公司知识产权实力，增加公司专利储备，积极申请发明专利。

受让专利的定价参考市场的同类型的发明专利情况，双方自行协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目前现有商标 6 个，其中 TOPWER（第 10594283 号）和 JADEKING（第 9652953 号）商标为受让取得，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过户，出让方为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

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 10594283 号、第 9652953 号商标转让注册。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先于本公司成立，此前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国外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均为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公司需要销售给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后，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再对外销售。为了平稳地将原先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的客户转移至托普轮胎，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需将其所有的 TOPWER 和 JADEKING 商标转让至托普轮胎，使得托普轮胎能够继续使用原来的商标。公司生产的实心轮胎有 50% 以上使用商标 TOPWER，有 10% 以上使用商标 JADEKING。公司受让所得的两个商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是委托专利转让中介机构进行办理，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取得其他专利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或者取得其他专利，但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

钢丝缆珠强化橡胶抗冲击耐磨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人：王恒宜、刘良春、李俊荣、刘俊亮、陈晓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防轮胎爆炸侧翻的轮毂总成：发明人：王恒宜、刘良春、李俊荣、刘俊亮、陈晓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汽车轮胎快速喷胶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李俊荣；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轮胎内侧质量检测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李俊荣；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可调节轮胎加工固定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沈杨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以上 5 项发明是发明人执行股份公司的工作任务且利用股份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依据《专利法》相关规定，职务发明的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以上的销售订单及主要销售框架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

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以上的采购订单及主要采购框架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轮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轮胎	2022 年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轮胎	2021 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美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153.60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611.80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280.00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美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115.54	履行中
8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305.9	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451.65	已履行
10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311.65	已履行
11	销售合同	TVH Parts, Co.	非关联方	实心轮胎	177.15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	TVH Parts, Co.	非关联方非关联方	实心轮胎	136.39	已履行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轮胎、轮胎组件	860.35	履行中

注：美元汇率为 6.9157。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圈购销合同	嘉兴天洪铸	非关联方	铸件钢圈	244.00	已履行

		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钢圈购销合同	潍坊丰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件钢圈	191.17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烟片、3L、合成橡胶	124.9	已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海门市金马橡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硫化机	378.00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合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天然橡胶	116.86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混橡胶、顺丁橡胶	120.91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橡胶	119.25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橡胶、泰混合胶	107.96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合橡胶	106.00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胶	113.67	已履行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兴化市日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	168.00	已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发放日期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9月20日，借款期限1年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无	500.00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28日	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流动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无	800.00	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1月25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无	500.00	2022年3月18日至2023	保证担保	履行中

		有限公司			年3月10日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无	200.00	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19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无	300.00	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19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中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无	500	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15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无	400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c26113210129000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编号为A046113210129000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	编号为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的不动产	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良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p>

	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承诺主体名称	刘艮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刘良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刘艮春、王恒宜、陈荣华、季广亚、周红利、孙万才、罗乃全、陈晓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刘艮春、王恒宜、陈荣华、季广亚、周红利、孙万才、罗乃全、陈晓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p>

	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刘艮春、王恒宜、陈荣华、季广亚、周红利、孙万才、罗乃全、陈晓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刘艮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办理消防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刘良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环评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艮春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良春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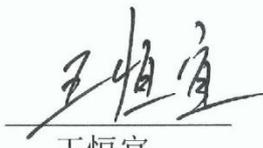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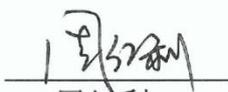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良春


王恒宜


陈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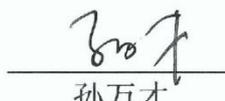

季广亚


周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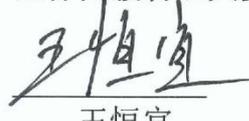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罗乃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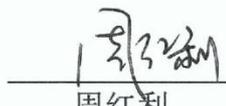

陈晓娟


孙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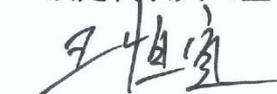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恒宜


陈荣华


周红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恒宜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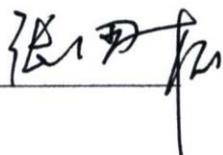
2023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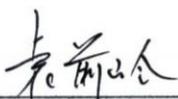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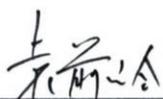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伊枫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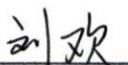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昭


刘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文高 邱艳平
陈文高 邱艳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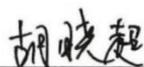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杰超


胡晓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军

罗镛（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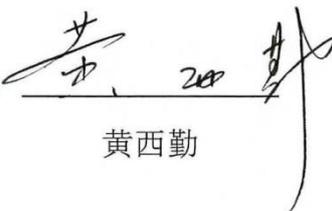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25日

说明

本机构就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4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出具时，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军、罗镭。

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罗镭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未有签字资产评估师罗镭的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